

克什克腾旗统计年鉴

Hexigten Banner Statistical Yearbook

2024

克什克腾旗统计局 编

Hexigten Banner Bureau of Statistics

《克什克腾旗统计年鉴》编委会

主 编：孙国成

副 主 编：左志山 刘志慧 陈 筱

编辑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强 王冬梅 乌 云 刘 悦 齐 娜 孙佳莹

李晓红 佟景慧 吴额茹勒 胡占蝶 赵宇鹏 给格森

邹婧颖 张常亮 张立兵 张建翠 张晓茜 郭 佳

韩晓雯

责任编辑：韩晓雯

编 者 说 明

一、《克什克腾旗统计年鉴—2024》是一部按年度连续印刷的资料性年刊。本《年鉴》通过大量的统计数据,全面反映了 2023 年克什克腾旗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二、年鉴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特载,载入了中国共产党克什克腾旗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和克什克腾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以及克什克腾旗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二部分为统计资料,分为 11 个细目。即综合、行政区划面积人口、农林水牧气象、工业、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商业和对外贸易业、财政金融保险、人民生活和物价、文化广电体育、计生卫生。

三、本年鉴的统计数据包括政府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年度统计报表、汇总数据或抽样调查数据。

四、本年鉴涉及到的历史数据,均以 2024 年印刷的本年鉴数据为准;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五、本年鉴中的符号使用说明,“#”表示其中的主要项;“空格”表示无该项统计数据、该项统计数据不详或不足本表最小单位。

《克什克腾旗统计年鉴—2024》在编印过程中,有关部门提供了大量资料,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 载

克什克腾旗全委会议报告	3
克什克腾旗政府工作报告	11
克什克腾旗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

第二部分 统计资料

全 旗 篇

一、综 合

国民经济综合指标	29
----------------	----

二、行政区划、面积、人口

克什克腾旗行政区划	33
居委会、村、嘎查一览表	34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35
民族人口统计表	39

三、农、林、牧、水、气象

农业生产条件	43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表	44
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46
草原建设及饲料利用情况	47
林业生产情况	48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表	49
畜禽产品产量表	51
2023 年各乡镇 5-9 月降水量统计表	52
全旗各自动监测站点月平均气温统计表	53
经棚镇 2023 年气象资料	54
水资源用量统计表	55

四、工 业

2023 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5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产量	64
规模以上工业分小类产值(当年价格)	65
赤峰市分旗县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66

五、交通运输业

公路运输主要指标	69
----------------	----

六、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

房地产开发情况	73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74
建筑业企业财务情况	79

七、商业和对外贸易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	83

八、财政、金融

克旗 2023 年 1-12 月份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87
克旗 2023 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88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	89

九、人民生活、物价

2023 年赤峰市各旗县区居民可支配收入	93
2023 年赤峰市各旗县区居民消费支出	94
常住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95
常住居民居住基本情况	96
常住居民住房、生活设施情况	100
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	103

常住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105
 常住居民家庭总支出 108
 常住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 111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 113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 127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资产自用情况 136
 常住居民家庭食品消费量 137
 常住居民家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38
 常住居民土地经营和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140

十、文体、教育

全旗文化机构、人员情况 145
 全旗体育场地建设情况 146
 全旗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147

十一、计生、卫生

计划生育基本情况 151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152

第三部分 指标解释篇

行政区划和自然资源 157
 综合 157
 人口 159
 从业人员和职工工资 160
 农业 160
 工业 161
 固定资产投资 162
 运输和邮电 164
 国内贸易 165
 物价指数 166
 人民生活 166
 财政 167
 金融和保险 168
 文化、教育、科技和广播电视 169
 体育、卫生和民政 169

第一部分

特 载



在旗委十六届十一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

(2024 年 1 月 23 日)

周井民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报告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安排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

现在，我受旗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 2023 年工作，并就 2024 年经济工作作出安排。

一、关于 2023 年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第一年。年初以来，旗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工作安排，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聚焦“闯新路、进中游”和建设“六个赤峰”发展目标，旗帜鲜明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集中精力抓发展、促转型、优生态，全力以赴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69.9 亿元，增速 5.8%、全市第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1%、全市第 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 亿元，增速 33.5%、全市第 2；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完成 22.9 亿元，增速 7.6%、全市第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 亿元，增速 12.8%、全市第 2（税收收入完成 6.44 亿元，增速 15%、全市第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36835 元和 17509 元，增速分别为 4.8% 和 7.2%，均位居全市第 9。

一年来，我们不忘初心、拥护核心，政治建设全面过硬。坚持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先后召开旗委全会 2 次、常委会 38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22 次，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 2023 年 16 号文件重点任务清单，引领全旗上下时刻在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

一年来，我们统筹兼顾、一体推进，五大任务见行见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全面启动“两大沙地”歼灭战，新增生态建设面积 34.6 万亩，地表水水质、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和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提前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任务。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除国家事权外全部完成整改，751 个林草问题图斑如期销号，24 家无责任主体矿

山治理工作全部完成。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金融、意识形态、食品药品和民族宗教等领域风险。全年解决信访事项 282 件,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 802 起,率先完成 8.7 亿元化债任务,全年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涉民族因素案事件和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意识形态领域总体稳定。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维拉斯托矿业探明世界最大锂云母锂多金属矿,储源矿业盘活投产、文武矿业开工建设,大唐二期建成投产,芝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速推进,大唐 8.5 万千瓦火电替代项目成功获批,蒙能 100 万千瓦风储基地完成项目核准。粮豆产量稳定在 6 亿斤以上,肉牛肉羊存栏量达 253 万头只、出栏 151 万头只,完成东升灌区 93.5 万立方米地表水置换工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顺利通过农业农村部认定,昭乌达肉羊养殖规模突破 85 万只。新增 4 条农畜产品加工生产线和 5 家乳制品加工标准化企业。克旗“云仓”上线运行、“网红经济”助农增收、“沐伦游礼”等区域品牌实现热销,年销售额突破 10 亿元。全力打通外资外贸通道,累计到位外资 763 万元,兴安银铅冶炼公司获批设立全市首个公用型保税仓库,外贸首次破零,并已达到 1.6 亿元。

一年来,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建设模范自治区各项任务有序落实。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所(点)26 处,举办各类培训研讨班、宣传实践活动和主题活动 600 余场次,实现党员干部教育全覆盖。充分发挥乌兰牧骑“红色文艺轻骑兵”作用,创作歌曲《民族团结是幸福》、情景歌舞剧《永不褪色的演出服》等优秀文艺作品,实景演出《英雄的铁路马》入选自治区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开设 15 个少数民族为民服务窗口,旗税务局被评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新增城镇就业 860 人。创新“文旅融合+民族团结”特色模式,举办各族青少年研学交流、达日罕银冬驼文化节等特色活动,吸引游客、学子 300 余万人次,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氛围日益浓厚。

一年来,我们解放思想、固本兴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依托“赤子峰会”、“腾”商会等平台持续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全年共签约项目 137 个,落地开工 115 个,完成投资 28.7 亿元,同比增长 147%。引进国内到位资金 54.1 亿元,超出全年目标任务 80 个百分点。年内实施 500 万元以上项目 240 个,总投资 377.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2.3 亿元,同比增长 33.5%。深入开展“两优”专项行动,优化内外部政务服务事项 1509 项,审批时限压减 80%。严厉打击暴力垄断、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10 次,整治行业乱象 8 个。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333 户、限上贸易企业 2 家。成功举办达里湖冬捕季、蒙原物产节暨乌兰布统草原音乐节和休闲夜市美食文化节等活动,全年接待游客 548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4%和 44.2%。实施全面深化改革任务 39 项,市域社会治理、教育优先发展等改革事项取得明显成效。成功创建全国科普示范旗,争取科技攻关专项资金 429 万元,新增 2 家高新技术企业、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年来,我们倾心投入、全力保障,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75.6%。顺利完成海亮综合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化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等 8 个教育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中蒙医院和疾控中心易地新建。积极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农牧民转移就业 4.5 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1177 个,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超额完成参保扩面工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 93.7%和 98.2%。发放各类民政补贴救助资金 1.6 亿元,惠及群众 4.3 万余人。投资 3.1 亿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 8 条背街小巷、23 个老旧小区和 14 处停车场,新建 5 处“口袋公园”。投资 9.5 亿元进一步优化立体化交通网络,公经高速全线通车,经乌高速具备通车条件,省道 219、105、304、220 和 19 条县乡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面完工,国道 233(经棚至桦木沟段)取得自治区批复,国道 624(巴彦高勒至罕达罕段)被交通部列入“十四五”储备项目,阿斯哈图、乌兰布统通用机场飞行区工程基本完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

扶,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19 户 42 人。利用各级各类资金 1.8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128 个。“五带五有”庭院经济成效显著,实现户均增收 2000 元。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高质量完成 2000 户厕改任务,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达到 100%。

一年来,我们刀刃向内、自我加压,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堡垒支部创建率达 69%。认真开展“五认五定”活动,110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2830 名在职党员下沉网格服务,解决民生实事 300 余件。大力实施 7 项举措推动 124 个嘎查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4200 万元。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在基层一线和急难险重任务中选拔干部 21 人,占比达 40%。重新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 144 名,助力乡村振兴。强化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开展培训 264 期,受众 2.4 万余人次。全力做好人才工作,招引培育紧缺人才 211 人,新增技能人才 607 人,收录赤子人才 65 人。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入纠治“四风”,处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线索 14 件。认真落实“规范、精减、提速”各项要求,全面整合压减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会议数量同比减少 3.1%、发文数量同比精简 37.3%、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同比压缩 30%。针对安全生产、粮食购销和医药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整改各类问题 100 个。聚焦“两件大事”开展政治监督 12 轮次,督促完成问题整改 364 个。全年接收问题线索 122 件,立案 64 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置 157 人次。高质量完成十六届旗委第三轮、第四轮巡察任务,全面启动旗委第五轮巡察。

同志们,笃行方能致远,磨砺始得玉成。过去的一年,旗委常委会带领全旗各地区各部门承压奋进、负重前行,持续强化对人大、政府、政协的全面领导,支持法检两院独立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党管武装政治责任,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取得了满意的成效。我们向经济下行发起了反击战,四项经济指标在全市综合排名由上半年第 11 位跃至三季度第 1 位,推动全旗经济企稳回升。我们向“两大沙地”发起了歼灭战,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生态建设,千方百计扩

大防沙治沙绿色版图,推动实现美丽与发展共赢。我们向债务化解发起了突击战,债务风险等级降为黄色,在全市率先完成化债任务,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我们向民生保障发起了攻坚战,质量教育、智慧教育、温暖教育和健康克旗建设成效明显,就业、社保、养老、文体等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扩大和优化,“幸福克旗”的美好画卷渐次铺展。

实践证明,我们的党员、干部在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是有智慧、有担当、有战斗力的。只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的科学决策、工作部署,只要我们旗几大班子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只要全旗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克旗的明天将会更加灿烂、更加美好。在此,我代表旗委,向全旗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克旗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同志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 2024 年工作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充分释放潜能、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赶超跨越的提速之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按照中央、自治区和赤峰市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结合我旗实际,今年全旗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赤峰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建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办好“两件大事”,不折不扣推进“六个工程”,全力以赴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书写克什克腾旗全面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做好全年的经济工作,压力和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我们要看到,自治区各旗县区竞相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各兄弟旗县抓项目、拼发展的力度明显增强,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稍有懈怠就会落伍;我旗发展基础尚不够稳固,产业结构还不够合理、产业层

次偏低问题依然突出,人口不多、市场环境不佳、经济发展活力不足问题仍然存在。我们也要看到,全旗经济社会发展迎来了历史性机遇,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磅发布,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内蒙古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中很多政策都与我旗既定的发展思路和正在推进的重点工作高度契合,区、市两级也配套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我们抢抓新机遇、开辟新赛道、实现新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我们一定要化感恩之心为无穷力量,化政策机遇为发展动力,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奋力开创克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集聚优势力量,加劲加力推进“五大任务”

坚持把推进“五大任务”作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克旗的关键抓手,将全旗优势资源与发展大局紧密结合,紧锣密鼓、拼尽全力推动“五大任务”出成果、见实效。

一要在“把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牢不可破”上做示范。始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林草专项整治问题备案销号、国考断面及地表水整治、农牧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工作。深入落实河湖长、林草长制,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长效机制。坚决打好“两大沙地”歼灭战,继续探索“沙地治理+新能源+旅游+林草碳汇+产业化种植”治沙模式,加快推动“三北”六期防护林、国家储备林、草原地力提升等生态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林草产业、土地指标、碳汇经济等“点绿成金”本领,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和农牧民积极参与沙地治理全过程,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资本融入、群众参与、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共赢”的多元化生态治理格局。

二要在“把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构筑得坚不可摧”上担使命。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强化社会治安和网络安全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意识形态、食品药品、民族宗教等领域

重大风险。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预防处置能力。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通过司法确认等形式,积极有效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力度,继续推行信访代办制,依法打击缠访闹访和非访行为,统筹化解一批信访积案,推动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三要在“把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得势强劲足”上强支撑。锚定“再造一个克旗工业”目标持续发力,聚力培育壮大矿产冶金、新能源、煤化工3个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作用,推动矿产冶金和煤化工产业老树发新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成为新脊梁。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扎实推进矿山企业开工建设、盘活重组和技改升级等工作,全力推进维拉斯托锂矿采、选、冶前期工作,力促锂矿采选项目一期建成投产、碳酸锂冶炼项目开工建设。加快芝瑞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蒙能100万千瓦风储基地、大唐8.5万千瓦火电替代、兴龙20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继续加快办理广兴源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前期手续,争取从国家“十六五”计划实施调整至“十四五”实施。同步谋划一批自主消纳项目,争取风光制氢合成酵母蛋白项目获批并开工。大力化解大唐煤制气原煤供应不足问题,保障大唐一、二期稳定生产运营。围绕大唐煤制气、博元科技、兴安银铅等龙头企业副产品精深加工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谋划下游产业,不断延伸产业发展链条。

四要在“把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得量大质优”上提质效。持续扩量、提质、增效,在“地、水、种”和“粮、肉、奶”等瓶颈制约上求突破,加快实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完善项目,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灌区改造提升、耕地和草原地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推动奶业振兴、种业振兴提质增效。确保粮豆播种面积稳定在150万亩、产量稳定在6亿斤以上,食用菌、中草药、冷凉型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产量达2.6亿斤以上,肉牛存栏达到58万头左右、肉羊存栏稳

定在 200 万只左右，出栏分别达到 25 万头左右和 125 万只左右，奶产量达 6 万吨以上，打造让群众放心的粮仓、肉库、奶罐。

五要在“把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打造得巍然蓬勃”上求突破。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兴安银铅公用型保税仓库作用，多措并举做大外贸业务总量，推动我旗外贸扩量升级。积极主动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东北全面振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组织企业参加中蒙博览会、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等各类重要展会，拓展区域交流合作，多方引进优质外资。

（二）紧扣工作主线，凝心聚力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以“七个作模范”为统领，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为重要抓手，推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一要持续强化宣传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利用“报、网、端、微”等媒体平台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依托 7 支宣讲队伍和 26 处实践教育所（点）讲清“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选树一批“石榴籽”家庭、企业、学校、嘎查村（社区），示范带动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引导全旗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二要精心打造“北疆文化”。依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研究中心，深入挖掘利用我旗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深厚内涵，传承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全面总结阐释优秀文化和典型事迹，创作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克旗特色“北疆文化”。

三要全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持续巩固“文旅融合+”创建成果，继续办好全旗肉牛肉羊改良评比大赛、达日罕银冬驼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和休闲夜市美食文化节等经营活动，以文旅融合促进各民族“三交共融”、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继续

拓展“N+ 创建”模式，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方面找准与民族工作的契合点，不断深化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形式、突出创建特色，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三）加快聚链成群，培优育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以链式思维推动产业发展、以改革思维加速转型升级、以创新理念壮大新兴产业，一体推进传统产业“脱胎换骨”、新兴产业“强筋壮骨”，全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

一要进一步做大现代农牧业。按照“打基础、筑链条、树品牌”思路，持续夯实金融扶持、改良防疫、饲草保障、防灾减灾、市场营销等“五大体系”建设，推动现代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在规模化上，谋划实施一批农牧业产业化项目，坚持“增牛稳羊”不动摇，全力保障粮食稳产扩量、牲畜提质扩繁、特色种植增产提效。在产业化上，深入落实“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要求，接续打造“四麦”、中草药、冷凉型蔬菜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链条，力争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6% 以上。在品牌化上，加强“达里湖华子鱼”“沐伦游礼”等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参与“好物进北京”等活动，持续扩大产品影响力；发挥“网红经济”带动作用，持续打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等平台，畅通农畜产品销售流通渠道，确保年销售额稳定在 10 亿元以上。

二要进一步做强现代工业。按照“盘活重组，开发延链”思路，抢抓产业政策窗口期和新型工业化机遇期，用足用好我旗矿产、新能源资源优势和煤化工产业基础优势，不断深化耦合发展，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深入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大力推进铅、锌、锂、锡等战略性矿种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破题起步；围绕全市新能源“双倍增”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防沙治沙捆绑实施，积极谋划园区绿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综合开发利用。不断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服务保障能力。

三要进一步做优现代服务业。统筹推进文旅、商贸、物流产业大发展快发展，推动我旗现代服务业提

档升级。按照“规范、提升、发展”思路,不断丰富旅游业态、优化旅游服务,提升旅游品质,吸引游客消费。常态化开展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推动旅游市场规范有序;系统整合阿斯哈图石林、达里湖、西拉沐沦大峡谷、乌兰布统4个景区集群,大力提升旅游资源综合效益;接续推进500公里中国北疆风景大道等沿线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做强蒙原物产节暨乌兰布统草原音乐节、达里湖冬捕季2个文旅IP,着力提高旅游品牌知名度。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业企业规模,继续健全完善旗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功能,进一步畅通农畜产品上行、轻工业产品下行流通渠道,高效推进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县建设,不断完善综合配套的现代化商业体系。

(四)扩大有效投资,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发展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抓招商、快上项目、创优环境、促进消费,全力推动全旗经济发展扩量提质、晋位升级。

一要全力稳住经济运行基本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投资、管行业必须管项目,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管家”、“包联督导”等工作机制,帮助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疏堵点、祛痛点、攻难点,全力以赴推动重大项目投产达效、重点企业满负荷生产。深入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涉企承诺全力兑现、落地要素全力保障,努力帮助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解难题、稳预期、提信心。持续推动消费扩容,在改善消费供给、优化消费结构、提升消费品质上下功夫,坚持线上线下两端同时发力,推动传统消费提档升级,持续创新各类消费场景,动态调整促消费支持政策,鼓励商贸企业营销促销,不断激发消费活力。

二要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前期手续推进工作专班作用,强力推进新建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确保2024年谋划的130个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5亿元。同时,抢抓新一轮国家政策机遇期,加大跑部进厅力度,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资金投向,集中实施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围绕矿产冶金、新能源、煤化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产业,综合采取

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引进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契合资源优势、延链补链强链的高质量项目,紧盯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投资到位率,做好招商项目全周期服务保障,力争全年引进重点招商引资项目40个以上,国内区外到位资金65亿元以上。

三要持续用力深化改革创新。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简化流程、精简要件、容缺受理,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一照通办、一网统管。认真排查经济秩序中的法治不彰、效率低下问题,清理涉企法律诉讼积案,提高涉企案件办理和生效判决执行效率,为企业营造便利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统筹抓好国企国资、财税体制、农村牧区、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改革任务,以改革实际成效服务群众、推动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精准落实各级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大力引进培育各类创新型人才,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创新合作,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五)强化民生保障,用心用情推进城乡发展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改善人民生活、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共建共享中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落实,努力让全旗老百姓的日子过得更好。

一要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搭建人力资源供给侧、需求侧精准对接平台,常态化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抓好退役军人、农牧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大力推行以工代赈,提高农牧民工资性收入。

二要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以“1263”教育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为抓手,统筹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持续加强学校班子、教师、教研三支队伍建设,加快推动教育领域重点项目建成投用,办好人民满意的质量教育、智慧教育、温暖教育。不断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及专业科室建设,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稳步推进中蒙医院和疾控中心易地新建等项目建设,带动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统

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举办丰富的文化惠民演出和体育赛事活动,增强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全民身心健康发展。

三要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全力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合法权益。加快推动赤峰市颐康敬老院落地实施,力争暖颐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用,探索打造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托养服务保障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幼、扶弱、助残的浓厚氛围。

四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大力推进市政道路桥梁、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地下管网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等项目建设,扎实开展美化绿化亮化行动,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管理水平。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常态化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不断提升各类救助保险和“惠民助困公益基金会”帮扶成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和资产管护运营,确保项目加快落地、早日投产,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总结推广“三变”改革试点村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探索乡村产业发展新模式,常态化开展村风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立体交通网络,加速推进国道 233、省道 220 等项目如期复工,阿斯哈图和乌兰布统通用机场建成投用。同时,围绕水、电、气、讯、暖等领域,继续谋划实施一批提升完善项目,持续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从严从实抓好党的建设,把组织力量、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发展动能、发展优势,切实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认识新征程上坚持党的领导的极端重要性,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

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

二要推动主题教育圆满收官。坚持常学常新、常思常悟、笃信笃行,自觉做到党的创新理论发展到哪里,理论学习就跟进到哪里。持续抓好调研成果转化和整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确保主题教育成效立得住、落得实、行得远。推深做实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用好“六种载体”,用活“四教融合”方法,讲清讲好“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总结运用好“四下基层”经验方法办实事解民忧,引导全旗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三要持续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始终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星级化亮晒比为抓手,结合“互访互学互评”“比武争星”“擂台比武”等活动,深入开展全领域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要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始终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着眼政治素质强、专业能力强、工作实绩优、人岗匹配优、结构功能优总体要求,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18 条举措和“三个区分开来”等制度规定,激励广大干部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五要驰而不息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增强抓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坚决执行自治区《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深化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的二十条措施》,坚决做到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善作善为抓落实,笃行苦干、紧抓快干、真抓实干、敢想会干,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六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主基调

不动摇,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顽疾,严明纪律要求、织密制度笼子、用好巡察利剑,全面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社会氛围,让清风正气充盈克旗大地。

同志们,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回望来路,我们创新求变、服务为民的梦想从未改变,

敢为善为、图强争先的脚步从未停歇;展望前方,我旗实现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其兴可待,迎来了大有可为、赶超跨越的黄金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以百岔铁蹄马奔腾之姿,再跃新程,再建新功,为实现克什克腾旗全面现代化建设而不懈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克什克腾旗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代理旗长 张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向经济恢复发展的转段之年。一年来，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旗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69.9 亿元，同比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 亿元，同比增长 12.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 亿元，同比增长 3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2.9 亿元，同比增长 7.6%。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835 元和 17509 元，同比分别增长 4.8% 和 7.2%。

一年来，我们调结构、促转型，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现代农牧业提质增效。“三农”基础持续夯实，全旗粮豆总产量稳定在 6 亿斤以上，打造“四麦”示范基地 2.26 万亩，中草药、冷凉型蔬菜、食用菌等

特色作物种植规模分别达到 5.2 万亩、4.3 万亩和 768 万棒；新增改建设施农业 4600 亩，东升灌渠地表水置换工程如期完工，“土地+”Ⅰ期工程启动实施；累计发放“兴牛贷”“育肥贷”“应急饲草贷”贴息贷款 11.24 亿元，新建规模化养殖小区 10 处，全旗肉牛肉羊存栏 253 万头只、出栏 151 万头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顺利通过农业农村部认定，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工程全面完成。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新增藜麦、燕麦初加工厂 2 家，新建包子、饺子、果酒、食品粉剂等精深加工生产线 4 条，奶业振兴Ⅰ期工程开工建设。品牌培育成效显著，漫甸藜麦、克什克腾奶酪、巴彦查干草地牛肉成功跻身名特优新产品行列；第二届肉牛肉羊改良成果评比暨农畜产品展销会成功举办，30 余款本地农畜产品纳入“赤诚峰味”运营体系，“网红联”、好物进北京等销售平台和克什克腾“云仓”物流体系交相辉映，全年农畜产品销售额突破 10 亿元。

——现代工业固本强基。工业经济企稳向好，34 家规上企业实现产值 142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1 家、产能企业 1 家、成长型企业 2 家。17 个工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6.98 亿元，同比增长 7.75%。矿业经济蓄势待发，《矿业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启动实施，谋划千亿级产业集群 2 个；储源矿业成功盘活，文武矿业顺利开工，金辉、鑫宇、郝氏矿业重组扎实推进，金星、东晟、鑫泰矿业和“转心湖”锡

铜多金属矿前期工作基本完成,维拉斯托锂锡多金属矿“探转采”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中益次氧化锌项目一、二期压茬推进;强势启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能源化工耦合发展前景可期,芝瑞抽水蓄能电站、兴龙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有序推进,广兴源抽水蓄能电站完成可研编制,蒙能 100 万千瓦风储基地完成项目核准,克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研报告已报送至国家电网评审,大唐 8.5 万千瓦火电替代项目指标成功获批,风光制氢合成酵母蛋白项目完成备案,大唐煤制气Ⅱ期投产,产能达到 26.6 亿立方米。园区基础逐步夯实,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化工园区认定待自治区评审。

——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旅游业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阿斯哈图、乌兰布统、达里湖、西拉沐沦大峡谷四大景区集群整合有序推进。西拉沐沦、黄岗梁景区收购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投资 8.68 亿元实施旅游提标改造类项目 7 个,总投资 32 亿元的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顺利实施,乌兰布统公主湖草原度假区项目正式营业。在全市率先投保游客全域旅游救助责任保险。重拳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累计出动执法 7573 人次,整治整改问题 725 个。达里湖华子鱼洄游节、冬捕旅游季、乌兰布统草原音乐节、金秋银冬摄影大赛、沐伦夜语等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全年接待游客 548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和 44%。大光顶子景区成功晋升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阿斯哈图石林景区荣获“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称号。热水塘温泉获评“第六届金汤奖全国十佳温泉旅游目的地”和“全国优质珍稀温泉”。商贸物流加快发展,新增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奖励政策全面推行,培育商贸企业 12 家,新增入统企业 7 家。持续改造提升村级电商服务站 85 个。每选集团、老马在草原等电商企业示范效应日益凸显,“沐伦游礼”等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县域商业体系试点项目稳步推进,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完成一期主体工程。兴安银铅冶炼公司获批设立全市首个公用型保税仓库,完成进口额 1.65 亿元。外资引入实现“破零”,到位资金 763 万元。

一年来,我们夯基础、补短板,乡村振兴全面推进。防返贫网络织得更紧、兜得更牢,力克旱情影响出台防灾减灾十六条措施,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19 户 42 人,扶持 1.57 万户农牧民发展肉鸡、黑猪养殖和鸡心果、紫皮蒜种植等庭院经济,户均实现增收 2000 元。在全市率先推出的政府防贫救助保险累计为群众节支 151 万元。“克什克腾旗惠民助困公益基金会”正式成立,社会资本帮扶渠道进一步拓展。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2 亿元,统筹推进乡村产业延链补链、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学习借鉴“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关东车、大院、小红山子、罕达罕等 4 个示范嘎查村建设启动实施。新建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2 处,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8%,完成厕改 2000 户,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达到 100%,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一年来,我们抓治理、重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两大沙地歼灭战全面启动,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和林草产业发展两个规划编制完成,新增生态建设面积 34.6 万亩,种植大果沙棘 4 万亩。“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基本草原优化调整顺利完成,全面落实河湖长、林草长责任制,林草督查保障中心正式成立,林草领域执法体系进一步捋顺。集中开展超载过牧、借场放牧、非法穿越等破坏林草资源专项整治行动,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31.7%和 52.3%。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面推进,优良天气比例达到 94.5%以上,地表水国控断面达标率 75%,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重点生态功能区持续向好,获批转移支付资金 1.68 亿元。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除国家事权外全部完成整改,24 个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矿山全部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751 个林草问题图斑如期销号。

一年来,我们强基础、提档次,城乡品质不断提升。总投资 9.47 亿元的 19 条县乡村级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全部完工,公经高速全线通车,经乌高速交工验收,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段公路开工建设,省道 219 线、105 线、304 线提质改造工程扎实推进,国道 624 线巴彦高勒至罕达罕段公路列入交通部“十四五”储备项目。获评全国第三批城乡交通一

体化示范创建县,参评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乌兰布统、阿斯哈图通用机场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程压茬实施,改造背街小巷 8 条、老旧小区 23 个,新建“口袋公园”5 处,经十街、三幼东侧巷道等城区次干道建成通车,镇区绿化提升改造、滨河路沿线绿化及停车场等项目稳步推进。新改建农村牧区电网 135 公里。新建 5G 基站 60 个。

一年来,我们促改革、优服务,发展活力日益增强。“两优”专项行动成效显著,优化服务事项 1509 项,审批时限压减 80%。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全面实施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模式。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结率、满意率分别达到 100%和 99.5%。旗政务服务中心荣获“全区推进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新增市场主体 2333 户。国企资产规模不断壮大、运营能力显著提升,金峰公司股权完成重组,金工公司实体化运营良好,融合农林沙公司、融汇矿业公司组建成立,主营业务不断拓展。依托“赤子峰会”“腾商会”等招商平台,持续精准招商、以商招商,签约项目 137 个,落地开工 115 个,到位资金 54.1 亿元。

一年来,我们惠民生、强保障,社会事业和谐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860 人,再就业 962 人。建成“2+8+13”零工市场体系。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4.46 万人,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 1177 个,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全年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56 亿元。基本养老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6.79 万人和 17.16 万人。投资 3.9 亿元实施了教育信息化、第五幼儿园等 8 个教育重点项目。全力推进海亮经棚一中综合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化提升、煤改电工程,质量教育、智慧教育、温暖教育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四大攻坚”行动,建立“2+11+N”医共体模式,国家卫生旗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和健康克旗建设扎实开展。中蒙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开工建设。11 所基层卫生院清洁供暖改造项目建成投用。赤峰颐康敬老院具备开工条件。全民健身中心如期完工。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年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持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研究解决信访事项 282 件,化解农民工欠薪案件 486 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破获刑事和治安案件 792 起,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年来,我们转作风、提效能,政府建设扎实有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认真贯彻执行旗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执行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定期向政协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5 件,办复率 100%。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持续纠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制发《行政审判白皮书》《房地产案件白皮书》,府院联动和“3+N”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旗人社局获评“全国法治人社建设优秀单位”称号。全方位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率先在全市完成拖欠企业账款债务化解工作。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实现双下降。旗工商联荣获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称号。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会等事业实现新发展,统计、审计、退役军人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过去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们迎难而上,主动出击!面对两件大事的艰巨使命,我们凝聚共识,争先晋位!面对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我们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一件件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已破题起步,一批批促转型、增动能的重大项目已签约落地,一项项强基础、惠民生的实事好事已深入人心。我们的发展底盘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发展优势持续彰显,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这些令人欣慰和振奋业绩的取得,是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更是全旗人民担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各战线、各领域辛苦付出的广大干部群众，向所有关心支持克什克腾旗改革发展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农牧产业链条基础尚不稳固，工业大项目支撑不足，文旅提档升级任重道远；财源建设后劲不足，债务化解压力较大；城乡基础设施、社会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仍有不少短板；政府效能、素质提升、营商环境仍需持续发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问题，深入研究，全力破解。

二、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全面做好今年政府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市、旗三级全委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锚定“闯新路、进中游”发展目标，全力实施“六大工程”，狠抓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坚定不移推动主导产业链式发展，为新时代克旗晋位赶超蓄积发展动能，更加注重城乡统筹，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改善民生福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创克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8%左右。

围绕完成上述目标，我们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依托生态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点带面抓好增长极培育，以链式思维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农牧业链式发展。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围绕“打基础、筑链条、树品牌”的总体思路，聚焦肉牛肉羊、传统奶制品、中草药、冷凉型蔬菜、杂粮杂豆、沙棘 6 条全产业链打造，全力推动农牧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大抓稳产保供能力建设，积极争创产粮大县，粮豆播种面积稳定在 150 万亩、产量稳定在 6 亿斤以上；着力推进 26.6 万亩高标准农田、3.6 万亩“土地+”Ⅰ期、东升Ⅱ期、五一、双合灌区提升改造等农牧业重点工程建设，种植中草药、冷凉型蔬菜、藜麦、沙棘特色作物 6 万亩、5 万亩、3 万亩和 5 万亩。坚持“增牛稳羊”不动摇，着力推动金融扶持、改良防疫、饲草保障、防灾减灾、市场营销五大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部建成投用，全旗肉牛、肉羊存栏达到 258 万头只，其中昭乌达肉羊达到 87 万只。狠抓育企延链工程建设，坚持头部企业引进和本土企业培育相结合，在产业强链补链中聚合要素、加快发展，全力实施中草药、藜麦、冷凉型蔬菜种植加工一体化建设，确保奶业振兴一期工程建成投用，农畜产品本地加工率达到 76%以上。抢抓品牌培树发展机遇，着力推动农药、化肥“双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农畜产品品质“双提升”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农畜产品检测“双认证”，年内认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 2 个，新培育认定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家。力推 20 款本地产品融入“赤诚峰味”市级品牌运营体系，强化“达里湖华子鱼”“赤诚峰味·沐伦游礼”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持续举办肉牛肉羊改良成果评比暨农畜产品展销会，充分发挥“网红联”、克什克腾“云仓”、“沐伦游礼”旗舰店等平台作用，力促农畜产品销售实现新突破。

——推动工业量质齐增。坚持扩大总量和提升质量并重，树牢链式思维，以新能源、矿业、化工耦合

发展为主线,锚定“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目标,细化实化产业发展方向,推动工业经济振兴崛起。聚力矿业经济跨越发展,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聚合各方力量,强力推进锂、锡、铅、锌等战略性和优势矿种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紧盯“两区两带”,扎实推动矿权优化整合;全面落实全区、全市锂产业开发战略部署,力促维拉斯托锂锡矿采选项目开工建设,同步推进碳酸锂冶炼、磷酸铁锂等配套产业项目;加快盘活整合郝氏、鑫宇矿业,全力推动金星矿业技改扩能、东晟矿业银多金属矿采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中益次氧化锌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为实现“再造一个克旗工业”奠定坚实基础。聚力能源化工精深发展,围绕全市新能源“双倍增”计划,依托保障性并网、新能源调峰、市场化并网消纳等方式,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积极谋划园区绿电,着力打造“资源+绿电+市场”绿色发展模式,深入推动新能源与化工耦合发展、产业链延伸,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持续优化网架结构,增加电网消纳能力,加快推进克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进程。力促人工合成酵母蛋白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扎实做好广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大唐8.5万千瓦火电替代、蒙能100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合力破解大唐煤制气公司原料煤供应不足问题,确保I、II系列稳定生产,积极谋划并推进百万吨级LNG精细化工、苯酚制水杨酸、脲醛树脂等下游产业项目。聚力园区平台赋能发展,全力保障化工园区认定成功。超前谋划园区用地储备,为长远发展留足空间。加快园区用地手续办理,确保入园企业“拿地即开工”。持续加大农畜产品加工园、综合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投入力度,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真正实现固本强基、筑巢引凤。

——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着力实施“规范、提升、发展”三大工程,有效拓展服务业态,不断激发消费潜能,整体提升服务业质量和水平。常态化开展旅游行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净化旅游服务市场。坚持全域全季、差异化、高端化发展定位,以北疆风景大道为主线,延伸旅游业态发展,探索开发深层次、体验式旅游产品,不断提升旅游产业整体发展水

平。全力推进阿斯哈图、乌兰布统、达里湖、西拉沐沦大峡谷等四大景区集群式开发;扎实推进桦木沟景区升A工作,深度开发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推动文旅赋能乡村振兴,持续举办蒙原物产节暨乌兰布统草原音乐节、达里湖冬捕旅游季等重大文旅活动,培育区域品牌,打造超级文旅IP,点亮文旅爆点。深挖旅游刚需,扩大旅游消费,着力打造民宿集聚区,推动旅游各业态融合发展;积极研发预制菜、特色农畜产品等旅游商品,健全生产、销售、物流等全产业链条。全年实现游客接待59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7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和7.3%。着力培育壮大“互联网+”消费新模式,重点扶持电商企业7家,充分发挥“网红联”优势,有效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深度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持续强化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确保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建成投用,高效推进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县建设,培育商贸企业5家,全力助推服务业“多点开花”。

(二)紧盯扩大有效投资,蓄积经济发展新动能。聚焦经济稳增长,强力抓项目扩投资,持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切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诚信化营商环境,激活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投资就是抓产出”理念,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前期手续推进工作专班作用,制定一项目一清单,挂图作战,强力推进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抓实在库项目支撑,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全流程项目管家服务,以提升“五率”为导向,健全“周调度、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制度,全力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达产,努力形成更多实物量和增长点。聚焦130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确保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15亿元。超前谋划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紧盯东三省、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瞄准产业链和上下游配套关联企业,采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积

极引进一批“链主型”“群主型”行业头部企业,加快构建首尾相连、上下相依、集约集聚的产业体系。狠抓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储备、推介工作,动态更新项目库、产业链图谱,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招商活动。全周期跟进解决审批核准、投融资等问题,切实提升履约率和落地率,确保年内引进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40 个、到位资金 65 亿元以上。

——有效激发改革发展活力。用足用好国务院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东北全面振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等利好政策,主动“对号入座”,逐条细化分解,真正把每一项政策变成实实在在的项目支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效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加快推行“全区通办”,全力推动政务服务更便捷、更高效;启动实施诚信建设工程,统筹推进政务、商务、社会、司法公信建设,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国企改革,探索推动文旅公司上市,全面提升国企运营水平,全力保障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力促金融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渠道,推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三)坚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新突破。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以更高标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厚植绿色发展基础,努力建设天蓝、水清、地绿的美好家园。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坚持以草定畜,坚定不移推动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林草长、河湖长制,加快推动“林草督查保障中心+苏木乡镇综合执法局+网格员”立体化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大重点公益林区、自然保护区、河流源头湿地、水源涵养地、重点项目区等管护力度,坚决打击借场放牧、超载过牧、乱采滥挖、非法穿越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一地多证”“林草重合”等历史遗留问题,保护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

——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坚决打好两大沙地歼灭战,整合上级专项资金,广泛吸纳蚂蚁森林等社会

资本,有效撬动金融“活水”,切实加强与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北京大学、赤峰市林研所等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务实合作,大力实施“三北”防护林六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国家战略储备林、“沙地+”I 期、达里诺尔湖东岸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年内治理沙化土地 10 万亩、完成营造林造林 8.8 万亩、修复退化草原 22.1 万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615.5 亩。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31.9%和 53.5%。

——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加快林草碳汇开发进程,主动适应碳排放双控的政策要求,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鼓励现有企业开展节能技改。积极开发“绿电+”产业导入模式,打造电价“洼地”,以“低碳”吸引企业入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优良天气比例达到 95%以上,有效提升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保持全旗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积极推行地下水总量控制和用途管控,着力推动“以电折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力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有效衔接,全力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发展。

(四)全面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焕发城乡面貌新活力。坚持升级改造与开发建设“双轮驱动”,完善设施,提升品质,着力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共进”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着力补齐城镇建设短板。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把绣花功夫贯穿城市建设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全方位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市政路网框架拓展,启动实施经二街东段、经五街东延、经十三街西段、经十四街等 4 个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重点推进东山排水、人防工程、河西区雨水管网、恒泰三期绿地公园、青山街西段道路两侧市政配套二期等 5 个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力推动大四队、新村北等 2 个片区开发,完成背街小巷改造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 32 个,新建

停车场 2 个、口袋公园 3 个、水冲厕所 8 个、停车场照明工程 14 个；推进供热方式改革，提升城区供热保障能力，打造群众热切关注的“温暖工程”；整治飞线和安装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优化小区居住环境；打破小区边界，整合碎片化小区，实现化零为整，努力打造干净、整洁、舒适的生活空间。

——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聚力打造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为双十字支撑、北疆风景大道为大环线、县乡村级公路为微循环的路网格局，开工建设国道 233 线经棚至桦木沟段公路工程，稳步实施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段公路项目，新改建农村牧区公路 54.5 公里；确保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克旗段工程建成通车、阿斯哈图和乌兰布统通用机场开通运营，构建立体化交通网络；积极探索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应用；压茬实施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新改建农村电网 168 公里，新建 5G 基站 30 个，努力为城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保障。

——持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落实落细常态化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举措，持续强化外出务工补贴、旅游资产收益、雨露计划等政策引导，不断提升各类救助保险和“克什克腾旗惠民助困公益基金会”帮扶成效，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点连线，以线带面，整合资金资源投入，强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改户厕 2500 户，力推自然村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 75%，积极培育乡风、村风、民风向上向善，全力推动乡村振兴行稳致远。

（五）坚持增强民生福祉，满足群众生活新期盼。紧扣民生需求、瞄准民生短板，将人力财力物力优先投入民生领域，办好民生实事，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红利。

——积极促进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两大体系，搭建求职招聘线上线下两个平台，精准对接零工市场和劳务协作，开展“春风行动”等特色招聘活动，提升灵活就业

服务水平，新增城镇就业 800 人，再就业 750 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实现社保经办服务“多点办、就近办、马上办”。着力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有效扩大救助范围。推动赤峰市颐康敬老院开工建设，提高公办养老服务水平。

——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千方百计保持义务教育全市领先水平，依托海亮教育优质资源，确保 2024 年本科上线率达到 69%、一本上线率达到 28%。充分发挥教育基金激励作用，培育培优学科带头人，充分运用“三大评价体系”，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推动各类教育齐头并进、各段教育贯通衔接，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扎实推进“双减”和课后服务，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全力加快总投资 3.68 亿元的高考综合改革、学前教育发展、综合提升建设三大领域 18 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二小易址新建、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第五幼儿园等项目建成投用，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全力打造健康克旗。深入开展健康克旗行动，不断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加强人才队伍、重点专科、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积极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着力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纵深发展。扎实推进中蒙医院病房楼及综合楼、疾控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支持中蒙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全力争创“国家卫生旗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全面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创建克旗特色品牌。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激发乌兰牧骑创新能力，打造精品力作，举办丰富的文化惠民演出和体育赛事活动。开工建设应昌体育公园、岩画数字化项目，确保乌兰牧骑宫项目建成投用。加强文物保护，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

作。

(六)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牢安全稳定新防线。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做好财政收支“加减法”,严格预算刚性约束,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压缩非必要非急需不合理开支,坚决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底线,把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处。持续优化税费服务,强化税费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加强财政金融专业人才培养,精准把握上级资金投向,科学谋划包装项目盘子。用好管好旗属国有企业,积极支持国企多领域、深层次参与闲置资产盘活、重点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用好金融政策,创新融资手段,使金融成为推动发展主要资金来源;做好资源资产清查,扎实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指标交易,汇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严格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有关要求,切实保证政府投资综合效益。严格实行编外人员规模和经费总量双控,只减不增。着力防范债务风险,切实强化财政暂付款管理,积极消化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全面做好问题隐患排查起底和整改工作。扎实推进“三中心、两基地”和消防救援站建设,组建基层综合性专职应急救援队,切实提升全旗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矛盾纠纷滚动排查,打好扫黑除恶常态战、严重刑事犯罪攻坚战、传统侵财犯罪民生战。持续巩固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智

慧公安建设力度,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成检查站、视频监控、智能安防小区等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行信访代办制度,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持续加强普法治理,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聚焦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使命在前、重任在肩,全旗政府系统将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奋力开创新局面、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将上级党委和旗委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见行见效,让讲党性、讲政治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依法行政讲原则。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机关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狠抓落实讲效率。坚持“万事有解”思维,强化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聚焦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年度重点工作,逐个细化分解,具体责任到人,让事事马上办、人人敢担当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清正廉洁讲纪律。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守牢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底线,坚持过“紧日子”,让廉洁用权、干净做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新使命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依靠全旗各族干部群众，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务实创新、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克旗新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两件大事：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五大任务：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四麦：藜麦、燕麦、荞麦、小麦。

2个千亿产业集群：新能源与化工耦合产业千亿产值集群，矿产冶金千亿产值集群。

千万工程：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2+8+13”零工市场体系：2个旗级零工市场、8个零工驿站、13个就业服务站。

“2+11+N”医共体模式：2家旗人民医院、旗中蒙医院公立医院牵头，11个乡镇卫生院分别与牵头医院组成医共体网格，N家所辖嘎查村卫生室。

“3+N”工作机制：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涉案单位协同配合化解涉府纠纷的工作机制。

一区一带：绿色转型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两区两带：黄岗中心铁锡多金属成矿区、宇宙地多金属环形成矿区、哈尔楚鲁图—拜仁达坝银铅锌多金属成矿带、红山子合盛源—新开地油房西钼铀多金属成矿带。

五率：项目备案率、开工率、竣工率、投产率、达效率。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三中心、两基地：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生命安全体验中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应急救援实训基地。

三多三少三慢：会议多、活动多、外出多；调研报告少、工作思路少、解决实际问题少；决策慢、行动慢、结果慢。

克什克腾旗 202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数据公报

克旗统计局

2023 年,全旗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全面提振市场信心,坚定不移抓发展、促改革,全旗经济韧性彰显,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6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9.7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90.5 亿元,同比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49.7 亿元,同比增长 4.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7.5:53.3:29.2。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94372 元,比上年增长 5.8%。

年末全旗常住人口 17.54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3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9.71 万人,乡村人口 7.8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5.36%,出生人口 0.09 万人,出生率 5.08‰,死亡人口 0.17 万人,死亡率 9.59‰。

二、农牧业

全旗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84268.89 公顷,比上年下降 1.2%。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64321.48 公顷,增长 0.8%;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9947.41 公顷,增长 2.8%。粮食总产量 27.47 万吨,增长 0.4%。经济作物中,油料产量 0.25 万吨,增长 4.7%;甜菜产量

1.24 万吨,增长 75.9%;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5.51 万吨,增长 13.3%;水果产量 0.32 万吨,下降 13.5%。

全旗农机总动力达到 53.4 万千瓦,完成机械化耕地面积 104 万亩,机耕率达到 97.68%。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增加值增速为 6.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产量:发电量 62.4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01%;铁矿石成品矿量 125.1 万吨,下降 9.6%;铅选矿含铅量 1.7 万吨,下降 5.5%;锌选矿含锌量 4.5 万吨,下降 5.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142.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实现利润 17.6 亿元,下降 28.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 99.8%。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1%。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9.0 万平方米,增长 75.1%;竣工房屋面积 3.5 万平方米,增长 100%。

四、服务业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 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1.9 亿元,下降 6.6%;交通运输业增加值 3.2 亿元,增长 7.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2 亿元,增长 13.5%;金融业增加值 3.8 亿元,增长 7.9%;房地产业增加值 6.0 亿元,增长 7.0%;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活动增加值 0.5 亿元,增长 8.0%;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22.0 亿元,增长

8.1%。

全旗公路通车总里程近 4200 公里,全旗 124 个行政嘎查村通全部沥青或水泥路面;行政嘎查村通客车率为 100%。

全旗移动电话用户数 22.25 万户、固定电话用户数 0.83 万部、计算机互联网用户数 6.3 万户。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33.5%。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74.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0.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2.2%。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19.6%。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30.6%,商品房销售额增长 27.5%。

六、国内贸易和市场物价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分行业统计,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17.5 亿元,增长 6.7%;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5.4 亿元,增长 10.5%。

七、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79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3.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173 万元,增长 1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505 万元,下降 17.9%;公共安全支出 9718 万元,下降 4.8%;教育支出 46715 万元,增长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27 万元,增长 24.9%;医疗卫生支出 20202 万元,增长 8.0%。

2023 年末,全旗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6.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住户存款 10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年末全旗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22.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8%。

八、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3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35 元,比上年增长 4.8%。从主要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 28031.4 元,增长 4.5%;经营净收入 3278.3 元,增长 7.3%;财产净收入 1252.4 元,增长 3.4%;转移净收入 4272.9 元,增长 5.1%。

2023 年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09 元,比上年增长 7.2%。从主要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 3431.8 元,增长 8.5%;经营净收入 10592.9 元,增长 6.9%;财产净收入 245.1 元,增长 2.8%;转移净收入 3239.2 元,增长 7.2%

全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总数为 190647 人次,退休人员为 63853 人。全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00405 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8647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71731 人,参保率达到常住人口的 97.9%以上。2023 年年末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326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4672 人。

全旗共有养老机构 13 所(包含公建民营热水颐 and 康养)。其中,公办敬老院 7 所、民办养老机构 4 所、公办民营养老机构 1 所、旗民政局下属社会福利院 1 处,全旗各类养老机构共有床位 1727 个,(包含热水碧海康养 790 张、颐 and 康养中心 153 张),入住 501 人。

九、教育

全旗现有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 35 所。其中,普高 1 所、职高 1 所、完全中学 1 所、独立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附设村校 1 个、教学点 1 个、特殊教育学校 1 个、附属幼儿园 6 个)、完全小学 16 所(附设村校 2 个、教学点 2 个、附属幼儿园 12 个)、镇区公办幼儿园 6 所,现有在校生 21478 名,教职工 2895 人(专任教师 2241 人,教辅工勤及管理人员 654 人)。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全旗拥有文化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乌兰牧骑 1 个,演职人员 41 人,2023 年文艺下乡演出 110 余场;博物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藏书 4.9 万册;文化馆 1 个;文化产业经营单位 101 个,从业人员 1100 余人。

2023 年全旗游客数量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达到 548 万人次和 65.68 亿元。

全旗拥有卫生机构 286 个。其中,医院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3 个,卫生院 21 个,村卫生室 159 个,诊所、医务室 86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1 个;各类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1315 张。卫生技术人员 174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699 人,注册护士 673 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3.91 人,注册护士 3.76 人。建立旗级网格医共体 2 个,紧密型医共体 2 个。

十一、资源和环境

全旗林地面积 1000.51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399.94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39.97%;灌木林地 482.12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48.19%;其他林地 118.45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11.84%。森林蓄积量 1334.81 万立方米。当年完成造林面积 8.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1.5%,天然牧草地面积 1374.57 万亩,草原植被盖度达到 53.5%。

全旗拥有 5A 级景区 1 个(阿斯哈图石林景区)、4A 级景区 1 个(达里湖景区)、3A 级景区 3 个(克什克腾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龙口景区、大光顶子旅游区)、工业旅游示范区 1 个、国家风景名胜区 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国家森林公园 2 个。

全旗水资源总量为 8.9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6.4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3.8606 亿立方米,两者重复量为 1.4206 亿立方米。全旗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 2.863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1.7693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0942 亿立方米。

全年平均气温 4.3℃。最冷月为 12 月,平均气温 -15.2℃;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 21.3℃。年降水量

338.6 毫米。年日照时数 2667.7 小时,无霜期 111 天。

注释:

1、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主要产品产量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产量。

3、文中未注明的增减量、增减速度均为同比增减幅度。

资料来源:

1、财政数据来自旗财政局。

2、林业数据来自旗林业和草原局。

3、公路里程来自旗交通运输局。

4、固定电话用户、移动电话用户、计算机互联网用户数据来自移动、联通、电信克旗分公司。

5、养老保险数据来自旗社会保险保障局。

6、医疗保险数据来自旗医疗保险管理局。

7、最低生活保障数据来自旗民政局。

8、教育数据来自旗教育局。

9、文化数据来自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10、卫生数据来自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1、水资源数据来自旗水利局。

12、气象数据来自旗气象局。

13、其他数据来自旗统计局。

第二部分

统计资料



全 旗 篇

1

综 合

国民经济综合指标(一)

指 标	2023	2022	2023 年比上年增长 (%)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20673	20673	
人口和就业			
年末户籍人口(人)	239594	240061	-0.2
# 男性(人)	121423	121778	-0.3
# 乡村人口(人)	184349	184475	-0.1
年末常住人口(人)	175400	179200	-2.1
年末总户数(户)	111205	111009	0.2
出生人口(人)	1219	1232	-1.1
死亡人口(人)	991	1534	-35.4
国民经济综合指标			
生产总值(万元)	1698702	1675302	5.8
第一产业(万元)	296967	292232	3.8
第二产业(万元)	905131	907122	7.3
# 工业(万元)	722482	746982	4.5
第三产业(万元)	496604	475948	4.6
人均生产总值(元)	94372	92661	5.8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22650	616141	33.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78979	70040	1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364173	321103	15.8
住户存款余额(万元)	1060856	950377	11.6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972	25663	5.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835	35148	4.8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509	16333	7.2
农村牧区经济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公顷)	84269	83216	1.3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公顷)	64321	63808	0.8
化肥施用折纯量(吨)	1	1	-1.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482074	474390	1.6
粮食产量(吨)	274720	273737	0.4
油料产量(吨)	2476	2364	4.7
甜菜产量(吨)	12367	7031	75.9
猪牛羊肉产量(吨)	22503	20711	8.7
# 猪肉产量(吨)	2311	2717	-14.9
牛肉产量(吨)	11021	9735	13.2
羊肉产量(吨)	9171	8259	11.0
羊毛产量(吨)	2547	2463	3.4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万头只)	125.30	117.79	6.4
# 大牲畜(万头只)	25.19	21.65	16.4
羊(万只)	98.37	93.96	4.7
猪(万头)	1.75	2.18	-19.6

国民经济综合指标(二)

指 标	2023	2022	2023 年比上年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企业单位数(个)	34	33	3.0
# 内资企业(个)	34	33	3.0
工业总产值(万元)	1423807	1407255	1.2
内资企业(万元)	1423807	1407265	1.2
工业企业资产总计(万元)	5082688	4861515	4.5
工业企业负债合计(万元)	3719366	3486879	6.7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519293	1492427	1.8
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万元)	172764	247840	-30.3
建筑业			
建筑企业单位数(个)	7	8	-12.5
建筑企业从业人员(人)	320	405	-21.0
建筑业总产值(万元)	28203	21699	30.0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公路里程(公里)	4200	3974	5.7
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29430	213245	7.6
教育卫生			
小学学校数(所)	25	26	-3.8
小学专任教师数(人)	959	1032	-7.1
小学在校学生数(人)	9838	9643	2.0
普通初中学校数(所)	10	10	
普通初中专任教师数(人)	537	548	-2.0
普通初中在校学生数(人)	4761	4741	0.4
普通高中学校数(所)	2	2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人)	285	292	-2.4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人)	2732	2784	-1.9
卫生机构数(所)	286	282	1.4
# 医院(所)	4	4	
卫生院(所)	21	21	
床位数(张)	1315	1517	-13.3
# 医院(张)	860	1030	-16.5
卫生院(张)	415	432	-3.9
卫生技术人员(人)	2132	1703	25.2
# 医院(人)	1048	880	19.1
卫生院(人)	411	396	3.8

2

行政区划、面积、人口

克什克腾旗行政区划

单位:个

	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嘎 查
合 计	21	84	40
经棚镇	1	13	
应昌街道办事处	6		
西拉沐沦街道办事处	6		
宇宙地镇	1	7	
热水开发区	1		
土城子镇		15	
芝瑞镇		17	
万合永镇		12	
同兴镇	1	7	
达来诺日镇	1		7
达日罕乌拉苏木			10
巴彦查干苏木	2		13
红山子乡		6	
新开地乡	1	7	
乌兰布统苏木			6
浩来呼热苏木	1		4

居委会、村、嘎查一览表

经棚镇	居委会	光明直属社区
	村	河东村委会、河南店村委会、呼必图村委会、联丰村委会、光明村委会、红星村委会、昌兴村委会、常善村委会、合意村委会、庆华村委会、庆国村委会、永胜村委会、白土井子村委会
应昌街道办事处	居委会	贡格尔社区、赛罕社区、萃英社区、庆宁社区、云杉社区、石林社区
西拉沐沦街道办事处	居委会	碧柳社区、玉竹社区、青山社区、哈达社区、黄岗社区、柳兰社区
浩来呼热苏木	居委会	浩来呼热苏木直属社区
	嘎查	浩来呼热嘎查、碌碡湾嘎查、伊和诺日嘎查、布墩山嘎查
热水塘街道管理办公室	居委会	热水塘温泉疗养旅游开发区直属社区
宇宙地镇	居委会	宇宙地镇直属社区
	村	刘营子村委会、东升村委会、永隆村委会、大营子村委会、三地村委会、很黑村委会、新地村委会
土城子镇	村	土城子村委会、瓦房村委会、五台山村委会、哈巴其拉村委会、天保同村委会、十里铺村委会、太平村委会、铁营子村委会、五分地村委会、天义号村委会、石门沟村委会、水泉村委会、前进村委会、五星村委会、乌兰哈吉盖村委会
芝瑞镇	村	大院村委会、长胜村委会、上头地村委会、下头地村委会、兴华村委会、上贵村委会、马架子村委会、合胜村委会、永兴村委会、华兴村委会、广兴源村委会、大兴永村委会、永丰村委会、富盛永村委会、萨仁沟村委会、先锋村委会、联合村委会
万合永镇	村	柳林村委会、万德城村委会、广义村委会、大河村委会、二地村委会、兴盛义村委会、中心村委会、浩来村委会、关东车村委会、新井村委会、永明村委会、河沿村委会
同兴镇	居委会	同兴镇兴源社区
	村	同兴村委会、四义号村委会、努其官村委会、义成永村委会、天合村委会、安乐村委会、河南营子村委会
达来诺日镇	居委会	达来诺日镇直属社区
	嘎查	哈达英格嘎查、哈日浩韶嘎查、岗更嘎查、托力嘎查、罕达罕嘎查、白音珠日和嘎查、官地嘎查
巴彦查干苏木	居委会	巴彦查干苏木直属社区、巴彦查干苏木巴彦高勒社区
	嘎查	巴彦查干嘎查、巴彦宝力格嘎查、都希也图嘎查、必留太嘎查、恩格日宝力格嘎查、哈登宝力格嘎查、吉日嘎查、乌宝力格嘎查、乌套海嘎查、呼和锡勒嘎查、巴彦乌拉嘎查、朱日和嘎查、巴彦高勒嘎查
达日罕乌拉苏木	嘎查	达根诺日嘎查、巴彦宝力格嘎查、巴彦都呼木嘎查、那日斯嘎查、多若诺日嘎查、达里嘎查、贡格尔嘎查、塔班呼如嘎查、乌拉苏太嘎查、巴彦浩舒嘎查
红山子乡	村	大浩来图村委会、永合村委会、福盛号村委会、小浩来图村委会、双合旺村委会、天太永村委会
乌兰布统苏木	嘎查	孤山嘎查、元宝山嘎查、葫芦诺日嘎查、黄芩塔拉嘎查、浩斯敖包嘎查、小红山子嘎查
新开地乡	居委会	新开地乡直属社区
	村	新道梁村委会、广华村委会、新开地村委会、双山子村委会、高地村委会、红石砬村委会、苇塘河村委会

注：克什克腾旗 驻地：经棚镇 共辖 2 个乡、7 个镇、4 个苏木、3 个街道办事处、40 个嘎查、84 个村、21 个居委会。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一)

单 位	年末 总户数 (户)	年末总人口(人)								
		合 计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性 别		年 龄			
					男	女	0-17 岁	18-34 岁	35-59 岁	60 岁 及以上
合 计	111205	239594	55245	184349	121423	118171	34117	42875	97250	65352
经棚派出所	17255	41458	41458		20338	21120	5878	7799	17087	10694
宇宙地派出所	8909	17910	1081	16829	9172	8738	2342	3046	7349	5173
土城子派出所	12283	27099	1759	25340	14113	12986	3815	4953	10495	7836
达来诺日派出所	3033	5989	953	5036	2960	3029	1013	1053	2600	1323
同兴派出所	7084	14505	98	14407	7523	6982	1757	2506	5840	4402
经棚镇郊派出所	10914	22483	4992	17491	11258	11225	3075	3604	9141	6663
万合永派出所	10279	22562	2536	20026	11725	10837	2791	3862	9080	6829
新开地派出所	6816	15440		15440	8082	7358	2375	2900	6044	4121
芝瑞派出所	15966	33940	2085	31855	17401	16539	4574	5890	13435	10041
红山子派出所	4298	8976		8976	4540	4436	1419	1538	3660	2359
达日罕派出所	3453	7292		7292	3613	3679	1245	1433	3243	1371
巴彦查干派出所	4169	9185		9185	4432	4753	1700	2012	3965	1508
乌兰布统开发区派出所	3188	6477		6477	3190	3287	1209	1165	2684	1419
浩来呼热派出所	3398	5995		5995	2922	3073	902	1072	2511	1510
热水派出所	160	283	283		154	129	22	42	116	103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二)

单 位	本年度人口变动(人)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省内迁入			
							小计	区县内跨所	盟市内跨区县	省内跨盟市
合 计	1219	628	591	991	639	352	751	499	192	60
经棚派出所	167	79	88	222	133	89	391	309	64	18
宇宙地派出所	79	35	44	73	54	19	43	22	17	4
土城子派出所	151	82	69	77	54	23	39	13	22	4
达来诺日派出所	37	17	20	31	21	10	6	4	1	1
同兴派出所	47	25	22	53	38	15	8	3	4	1
经棚镇郊派出所	105	49	56	89	54	35	47	27	17	3
万合永派出所	110	65	45	104	63	41	28	16	6	6
新开地派出所	81	40	41	49	33	16	36	12	20	4
芝瑞派出所	167	90	77	151	103	48	32	20	11	1
红山子派出所	52	27	25	29	18	11	18	12	4	2
达日罕派出所	75	40	35	33	22	11	9	2	3	4
巴彦查干派出所	75	41	34	28	17	11	14	4	6	4
乌兰布统开发区派出所	33	21	12	22	12	10	29	18	7	4
浩来呼热派出所	40	17	23	29	16	13	49	36	9	4
热水派出所				1	1		2	1	1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三)

单 位	本年度人口变动(人)								
	迁 入					迁 出			
	省外迁入					迁往省内			
	小计	迁划入	退伍转业	回国定居	刑释解教	小计	区县内跨所	盟市内跨区县	省内跨盟市
合 计	158	152	6			1317	499	525	293
经棚派出所	44	43	1			457	86	276	95
宇宙地派出所	14	13	1			92	29	35	28
土城子派出所	9	9				105	52	32	21
达来诺日派出所	4	4				25	14	2	9
同兴派出所	8	8				64	17	27	20
经棚镇郊派出所	9	8	1			110	71	9	30
万合永派出所	11	11				117	68	33	16
新开地派出所	18	18				64	19	29	16
芝瑞派出所	14	12	2			155	79	41	35
红山子派出所	13	12	1			55	35	16	4
达日罕派出所						15	7		8
巴彦查干派出所						9	1	3	5
乌兰布统开发区派出所	6	6				25	8	13	4
浩来呼热派出所	8	8				16	10	4	2
热水派出所						8	3	5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四)

单 位	本年度人口变动(人)							
	迁 出				其他(非统计报表标准项)			
	迁往省外				冻结	解冻	漏登补录	重登误登注销
	小计	迁划出	参军	出国境定居				
合 计	397	390	7			2	25	28
经棚派出所	118	117	1				1	7
宇宙地派出所	20	19	1				4	3
土城子派出所	40	40					2	2
达来诺日派出所	2	2					1	
同兴派出所	22	22					1	
经棚镇郊派出所	29	29					1	2
万合永派出所	36	34	2				4	
新开地派出所	45	44	1					1
芝瑞派出所	42	41	1			2	7	6
红山子派出所	16	16					1	3
达日罕派出所	7	7						1
巴彦查干派出所	2	2					1	
乌兰布统开发区派出所	10	10						2
浩来呼热派出所	7	6	1				2	1
热水派出所	1	1						

民族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单 位	合计	汉族	蒙族	回族	满族	朝鲜族	达翰尔族	鄂温克族	壮族	藏族	苗族	土家族	彝族	维吾尔族	其他族
克什克腾旗公安局	239594	199195	34488	3024	2685	54	30	13	26	4	9	9	11	1	45
同兴派出所	14505	14087	336	1	64	4	1	2	2			1	3		4
热水派出所	283	253	25	2	3										
乌兰布统派出所	6477	4615	1193	302	360	4						3			
达日罕派出所	7292	836	6425	1	29			1							
巴彦查干派出所	9185	1238	7939	1	5					1					1
土城子派出所	27099	26064	739	149	121	16	2	3	2		1	1			1
经棚镇郊派出所	22483	21300	1015	30	127	1			3		2	1	3		1
万合永派出所	22562	21319	1115	16	103	1					3				5
新开地派出所	15440	14931	411	9	72	1	1	1	2	2	1	1	3		5
浩来呼热派出所	5995	5058	704	19	210	3	1								
芝瑞派出所	33940	30517	2807	16	590			1	3						6
经棚派出所	41458	32381	5916	2439	647	21	19	4	12		2	2			15
红山子派出所	8976	7819	921	5	226				2	1					2
达来诺日派出所	5989	1635	4315	3	31		2						2	1	
宇宙地派出所	17910	17142	627	31	97	3	4	1							5

3

农、林、牧、水、气象

农业生产条件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2023 年	2022 年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万吨	0.78	0.79
其中:氮肥	万吨	0.10	0.13
磷肥	万吨	0.06	0.13
钾肥	万吨	0.04	0.06
复合肥	万吨	0.57	0.47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143.95	782.04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117.65	702.23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13896.60	12054.22
农用柴油使用量	万吨	0.63	0.58
农药使用量	吨	69.44	72.74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表(一)

项 目	播种面积 (亩)	单产 (公斤 / 亩)	总产量 (吨)或数量
经济作物	299211.08	—	—
一、油料	17637.84	140.35	2475.5
其中:花生			
油菜籽	2124.22	65.96	140.12
其中:冬油菜籽			
芝麻			
胡麻籽	30	75	2.25
葵花籽	15483.62	150.68	2333.13
二、棉花			
三、生麻	4	350	1.4
其中:生大麻			
生亚麻	4	350	1.4
四、糖料	3718.9	3922.48	14587.3
其中:甘蔗			
甜菜	3013.9	4103.42	12367.3
五、烟叶(未加工烟叶)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			
六、中药材	2275.9		
七、蔬菜及食用菌	38782.7	3998.38	155067.9
(一)叶菜类	521.9	2502.01	1305.8
其中:芹菜	318	3422.96	1088.5
油菜	16.5	1493.94	24.65
菠菜	17.8	1411.80	25.13
(二)白菜类	4269.8	4691.86	20033.31
其中:大白菜	4266	4695.03	20029
(三)甘蓝类	7168.5	4834.37	34655.2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7168.5	4834.37	34655.2
(四)根茎类	14650.6	4259.82	62408.9
其中:白萝卜			
胡萝卜	14049	4335.18	60904.9
生姜			
榨菜头			
(五)瓜菜类	856.5	1726.80	1479
其中:黄瓜	75.5	3760.26	283.9
南瓜	781	1530.22	1195.1
冬瓜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表(二)

项 目	播种面积 (亩)	单产 (公斤 / 亩)	总产量 (吨)或数量
(六)豆类	4407.6	2013.13	8873.05
其中:豇豆			
四季豆	4407.6	2013.13	8873.05
(七)茄果类	6098.7	2962.73	18068.8
其中:茄子	12	3916.67	47
辣椒	6053.4	2961.77	17928.8
西红柿	33.3	2792.79	93
(八)葱蒜类	809.1	2403.96	1945.04
其中:大葱	307	3113.03	955.7
蒜头	193.5	1179.59	228.25
(九)水生菜类			
其中:莲藕			
(十)其他蔬菜			
(十一)食用菌	-	-	6298.8
1.干品	-	-	
其中:香菇	-	-	
黑木耳	-	-	
2.鲜品	-	-	6298.8
其中:蘑菇	-	-	6298.8
八、瓜果类	1241.8	1128.61	1401.51
其中:西瓜	751	1263.65	949
香瓜(甜瓜)	477.9	938.27	448.4
草莓	12.9	318.60	4.11
其他瓜果			
九、其他农作物	235549.94		
其中:青饲料	235549.94		
牧草			
蓖麻籽			
黑瓜籽			
十、特种农作物			
花卉			
鲜切花(支)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盆)			
香料原料			
其中:花椒			
八角			

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园林水果	吨	1794
1.苹果	吨	
其中:红富士苹果	吨	
国光苹果	吨	
2.梨	吨	75
其中:雪花梨	吨	
鸭梨	吨	
苹果梨	吨	
3.柑橘类水果	吨	
其中:柑	吨	
橘	吨	
橙	吨	
柚	吨	
4.热带水果	吨	
其中:香蕉	吨	
菠萝	吨	
荔枝	吨	
龙眼	吨	
5.其他水果	吨	1719
其中:桃	吨	
猕猴桃	吨	
葡萄	吨	
红枣	吨	
柿子	吨	
山楂	吨	
二、食用坚果	吨	
其中:核桃	吨	
板栗	吨	
松子	吨	
三、年末果园面积	公顷	88.67
其中:苹果园	公顷	
梨园	公顷	8
柑橘园	公顷	
香蕉园	公顷	
菠萝园	公顷	
荔枝园	公顷	
桃园	公顷	
猕猴桃园	公顷	
葡萄园	公顷	0.27
山楂园	公顷	
其他果园	公顷	80.4

草原建设及饲料利用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3 年
一、草原面积	万亩	1413.42
二、人工种草保有面积	万亩	24.43
当年人工种草保有面积	万亩	3
三、改良草场保有面积	万亩	2
其中：当年改良草场面积	万亩	1
四、年内鼠虫害发生面积	亩	382.5
1、鼠害面积	万亩	189.5
2、虫害面积	万亩	193
五、年内灭鼠面积	万亩	71.1
六、年内治虫面积	万亩	40.1
七、牧草种籽产量	吨	62.9
八、天然年打贮草数量	亿公斤	2.27
九、青贮饲料数量	亿公斤	0.6

林业生产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3 年底合计数量
一、林地面积	万亩	1000.78
二、森林面积	万亩	882.36
三、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535.2235
四、森林覆盖率	百分比	31.70%
五、当年造林面积	万亩	8.6914
六、当年育苗面积	亩	2762
七、当年迹地更新	公顷	395.4828
八、木材产量	立方米	18079.5
十、林木种子产量	公斤	2006
十一、苗木产量	万株	3079
十二、义务植树	万株	4.9726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表(一)

项 目	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粮食作物合计	964822.2	274720.28
一、谷物	804904.65	218807.86
(一)稻谷		
(二)小麦	292120.95	53182.58
(三)玉米	213793.20	122185.13
(四)其他谷物	298990.50	43440.15
1.谷子	38930.85	13335.17
2.高粱	929.55	291.20
3.大麦	1580.55	142.78
其中:青稞		
4.燕麦	219618.45	24243.71
5.荞麦	16579.05	1569.47
6.其他	21352.05	3857.82
二、豆类	60515.85	4867.07
(一)大豆	60280.80	4842.42
(二)绿豆	1.05	0.12
(三)红小豆		
(四)其他杂豆	234.00	24.53
三、薯类(折粮)	99401.70	51045.35
(一)马铃薯(折粮)	99401.70	51045.35
(二)甘薯(折粮)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表(二)

项 目	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经济作物	299211.08	
一、油料	17637.84	2475.5
其中:花生		
油菜籽	2124.22	140.12
其中:冬油菜籽		
芝麻		
胡麻籽	30	2.25
葵花籽	15483.62	2333.13
二、棉花		
三、生麻	4	1.4
其中:生大麻		
生亚麻	4	1.4
四、糖料	3718.9	14587.3
其中:甘蔗		
甜菜	3013.9	12367.3
五、烟叶(未加工烟叶)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		
六、中药材	2275.9	
七、蔬菜及食用菌	38782.7	155067.9
八、瓜果类	1241.8	1401.51
其中:西瓜	751	949
香瓜(甜瓜)	477.9	448.4
草莓	12.9	4.11
其他瓜果		
九、其他农作物	235549.94	
其中:青饲料	235549.94	
牧草		
蓖麻子		
黑瓜籽		

畜禽产品产量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1.当年出栏肉猪头数	头	26547
2.当年出栏的肉用牛	头	69025
3.当年出栏的肉用羊	只	516145
4.当年出栏的家禽	只	99420
5.当年出栏的肉用马	匹	2539
6.当年出栏的肉用驴	头	418
7.当年出栏的肉用骡	头	34
8.当年出栏的肉用骆驼	峰	13
9.当年出栏的家兔	只	20
10.当年肉类总产量	公斤	23009181
(1)猪肉产量	公斤	2310878
(2)牛肉产量	公斤	11021042
(3)羊肉产量	公斤	9171137
(4)禽肉产量	公斤	170035
(5)马肉产量	公斤	291856
(6)驴肉产量	公斤	36840
(7)骡肉产量	公斤	4642
(8)骆驼肉产量	公斤	2731
(9)兔肉产量	公斤	20
(10)其他肉产量	公斤	
11.奶类产量	公斤	2666862
其中:牛奶	公斤	2666862
12.山羊粗毛产量	公斤	2858
13.山羊绒产量	公斤	1599.1
14.绵羊毛产量	公斤	2546992.9
其中:细羊毛	公斤	650914
半细羊毛	公斤	914057
15.天然蜂蜜产量	公斤	
16.禽蛋产量	公斤	1805455.00
其中:其他禽蛋产量	公斤	
17.年末实有家禽	只	85862

2023 年各乡镇 5-9 月降水量统计表

单位:毫米

站 号	站 名	5 月降水	6 月降水	7 月降水	8 月降水	9 月降水
671476	乌 兰 布 统	33.8	19.3	117.2	71.0	32.9
671477	宇 宙 地	8.0	10.9	83.8	82.7	32.9
671478	达日罕乌拉	1.8	29.9	75.0	57.9	25.2
671479	浩 来 呼 热	25.4	44.7	105.4	79.8	14.8
671480	万 合 永	10.3	36.5	200.8	107.6	36.8
671481	土 城 子	8.2	24.4	89.2	53.8	0.0
671482	红 山 子	13.2	27.2	166.9	64.9	28.1
671483	芝 瑞	14.6	48.1	100.5	69.6	25.3
671485	达 来 诺 日	26.1	31.7	105.3	72.3	31.7
671486	巴 彦 查 干	4.0	23.5	165.9	104.5	67.3
671487	同 兴	27.0	13.7	143.5	96.8	47.6
671488	新 开 地	21.4	44.4	100.6	75.4	18.9
671564	热 水	13.3	29.4	123.1	72.1	52.8

全旗各自动监测站点月平均气温统计表

单位:℃

站号	站点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71476	乌兰布统	-17.8	-13.1	-2.9	2.5	11.0	15.7	18.5	16.8	12.5	4.8	-10.4	-17.2
671477	宇宙地	-12.3	-7.5	0.4	7.4	15.2	21.5	22.3	19.4	15.7	8.1	-6.1	-12.7
671478	达日罕乌拉	-18.0	-13.3	-1.6	4.3	12.8	18.4	20.4	18.6	14.3	5.9	-9.4	-17.8
671479	浩来呼热	-17.2	-12.7	-1.8	4.2	12.5	18.0	19.8	18.2	13.7	5.8	-9.0	-17.2
671480	万合永	-13.5	-9.0	0.4	7.3	14.8	20.6	21.7	19.2	15.2	7.3	-7.1	-14.2
671481	土城子	-10.5	-6.4	2.3	8.0	16.4	22.0	22.8	20.7	17.5	10.1	-5.5	-11.9
671482	红山子	-14.5	-10.1	-0.6	4.5	13.0	18.2	19.8	17.8	14.6	7.2	-7.8	-14.9
671483	芝瑞	-13.5	-9.9	-0.7	6.0	13.7	18.6	20.4	18.5	14.2	5.7	-7.0	-14.4
671485	达来诺日	-21.0	-17.1	-4.1	3.2	11.6	17.0	19.2	17.1	12.9	3.9	-11.9	-20.2
671486	巴彦查干	-20.6	-17.1	-4.2	3.0	11.1	17.0	19.4	16.3	12.5	3.4	-11.9	-18.9
671487	同兴	-14.7	-10.3	-1.5	4.8	12.8	18.6	20.0	16.9	13.4	6.6	-7.6	-14.3
671488	新开地	-11.5	-8.9	-0.8	7.3	13.6	18.9	20.4	18.1	14.3	6.9	-6.8	-13.3
671564	热水	-11.5	-7.3	0.6	6.5	14.3	20.3	21.2	18.6	14.9	7.6	-7.0	-13.6

经棚镇 2023 年气象资料

	平均 气温	最高 气温	最低 气温	日照	初终 霜冻 日期	平均 相对 湿度	接 墙 雨	透雨 日期	平均 风速	大风 日数	最多 风向	最大 积雪 深度	最大 冻土 深度	降 水 量	一日 最大 降水 量	≥0.1 毫米 降水 日数
一 月	-14.9	3.5	-30.3	197.4		62			3.7	0	NW	—	152	3.3	1.2	10
二 月	-10.7	10	-22.5	202.5		62.4			3	0	NNW	8	173	7.5	4.3	8
三 月	-0.8	21.4	-14.7	284.1		35.7			3.2	7	NW	—	173	0.2	0.1	3
四 月	6.4	27	-8.8	209.7		37.5			4	4	NW	7	164	16.1	7.1	6
五 月	13.8	29.4	-4.3	236.9	24 日	43.8			2.9	7	WSW	—	—	20.2	6.9	9
六 月	19.5	36.5	3.2	240.5		48.7			2.4	4	WNW	—	—	17.6	7.5	10
七 月	21.3	34.4	9.8	206.4		66.5	3 日	12 日	2.2	1	W	—	—	127.6	31.9	18
八 月	18.9	34.9	5.4	245		69.6			2	1	WNW	—	—	94.3	25.6	14
九 月	14.7	31.5	0.1	250.9	11 日	66.6			2	2	W	—	—	27.6	9	11
十 月	6.5	22.2	-5.8	253.1		53.2			2.3	1	W	—	3	5.2	3.7	2
十 一 月	-7.5	19.1	-22.8	173.2		60.5			4	1	WSW	6	56	11.4	4.4	8
十 二 月	-15.2	4.8	-30	168		62.7			3.5	2	WSW	6	97	7.6	2.7	6
年 平 均	4.3	—	—	222.31	—	55.8			2.9	—	—	—	—	—	—	—
年 极 值	—	36.5	-30.3	—	—	—			—	—	—	8	173	—	31.9	—
年 合 计	—	—	—	2667.7	—	—			—	30	NW	—	—	338.6	—	105

单位:温度℃、日照小时、相对湿度%、降水量毫米、风速米/秒、积雪深度厘米、冻土厘米

水资源用量统计表

项 目	2023 年
1.总用水量(亿 m³)	1.0523
其中:①农林牧渔用水量	0.8836
②工业用水量	0.1138
③生活用水量	0.0495
④生态环境补水量	0.0054
2.总供水量(亿 m³)	1.0523
其中:①地表水源供水量	0.3036
②地下水源供水量	0.7382
③其他水源(非常规水源)	0.0105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 2015 年不变价折算)	20.76
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19
5.水资源总量(亿 m³)	8.92
其中:地表水源	6.48
地下水源	3.8606
重复水量	1.4206

4

工 业

2023 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单位:千元

分 组	企业数 (个)	流动资产 合 计	应收账款	存 货	产成品	固定资产 原 价
总 计	34	11405421	5127761	2713949	446755	40280920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	1280591	431711	100518	21099	233907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	9769735	4474038	2613428	425656	3718833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214261	118883			346168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	140834	103129	3		407339
2、按工业行业分组						
采矿业	9	2313638	-20616	404764	265829	495198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1198374	-37331	203883	158282	1983769
铁矿采选		1198374	-37331	203883	158282	198376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7	1094860	10777	194832	103696	2904462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061541	10777	167956	79686	2518996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33319		26876	24010	385466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20404	5938	6049	3851	63756
土砂石开采		20404	5938	6049	3851	63756
制造业	3	2047353	502	1908952	155965	259817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147864		86332	46530	1175188
煤炭加工		147864		86332	46530	117518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891786	502	1815864	108341	1415866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891786	502	1815864	108341	141586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7703		6756	1094	7118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7703		6756	1094	71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7044430	5147875	400233	24961	3273076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	5796258	4435348	35347		14568332
电力生产	16	5754627	4419299	24796		14236659
热力生产和供应	3	41631	16049	10551		33167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1248172	712527	364886	24961	1816242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1248172	712527	364886	24961	18162429

2023 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单位:千元

分 组	累计折旧	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合 计	应付账款	负债合计
总 计	14755408	1653677	50838656	29930399	2591090	37219562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764914	114521	3290911	1600059	426210	187566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495122	1506110	46733399	28259698	2161467	3477584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67639	15480	406862	13023	3413	160575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7733	17566	407484	57619		407484
2、按工业行业分组						
采矿业	2164394	214323	6745037	2202208	394878	296518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52968	60830	3087925	329212	78184	887604
铁矿采选	852968	60830	3087925	329212	78184	88760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82282	149471	3565871	1739533	297978	1944067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976900	137169	3285537	1348761	224733	1541001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305382	12302	280334	390772	73245	40306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9144	4022	91241	133463	18716	133515
土砂石开采	29144	4022	91241	133463	18716	133515
制造业	958826	120754	3873645	2142903	123488	251085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73626	45604	1031109	628672	25520	781620
煤炭加工	373626	45604	1031109	628672	25520	7816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4179	74651	2828736	1506898	92100	1721897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584179	74651	2828736	1506898	92100	172189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21	499	13800	7333	5868	733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021	499	13800	7333	5868	73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32188	1318600	40219974	25585288	2072724	3174352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82951	663198	15000290	2382493	239519	8053819
电力生产	5944455	644452	14737739	2199770	190640	7785869
热力生产和供应	138496	18746	262551	182723	48879	2679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549237	655402	25219684	23202795	1833205	236897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549237	655402	25219684	23202795	1833205	23689707

2023 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三)

单位:千元

分 组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总 计	13619098	13333660	4092167	311744	8853761	75988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15251	985888			932260	5362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57560	12236772	4092167	311744	7810501	2236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6287	111000			111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按工业行业分组						
采矿业	3779852	2830131	1468267	311744	1042120	8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200321	1480011	1468267	11744		
铁矿采选	2200321	1480011	1468267	1174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621804	1343500		300000	1035500	800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744536	1043500			1035500	8000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122732	300000		300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42273	6620			6620	
土砂石开采	-42273	6620			6620	
制造业	1362795	1929390	1687400		24199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49489	241990			241990	
煤炭加工	249489	241990			24199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06839	1657400	1657400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106839	1657400	16574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467	30000	3000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6467	30000	3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76451	8574139	936500		7569651	6798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46474	3413165	936500		2428677	47988
电力生产	6951872	3329037	936500		2370177	22360
热力生产和供应	-5398	84128			58500	2562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29977	5160974			5140974	2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29977	5160974			5140974	20000

2023 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四)

单位:千元

分 组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总 计	15309695	11563027	47437	764661	797361	800447	115801	8178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31366	908196	7427	99241	26953	24593	1106	265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005626	10609881	40010	664196	763540	773454	113229	116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48234	20325		1224	6937	2400	25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4469	24625			-69		1441	4356
2、按工业行业分组								
采矿业	2901639	1471879	15665	460571	17699	26541	1492	265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253593	578234	8001	275298	-1459	4715		
铁矿采选	1253593	578234	8001	275298	-1459	471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609869	870414	7523	175296	14647	17986	1492	265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540268	798298	7523	158002	14438	17777	1492	2656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69601	72116		17294	209	209		
非金属矿采选业	38177	23231	141	9977	4511	3840		
土砂石开采	38177	23231	141	9977	4511	3840		
制造业	4957821	4625218	31113	76677	130491	130578	19872	-7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05546	498370	11016	21883	19450	19913	3220	
煤炭加工	505546	498370	11016	21883	19450	19913	32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53171	3710968	20097	54427	111034	110665	16652	-70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4053171	3710968	20097	54427	111034	110665	16652	-7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9104	415880		367	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99104	415880		367	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50235	5465930	659	227413	649171	643328	94437	559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23674	1074843	1	43719	248439	242587	93360	5592
电力生产	2149412	907359		37666	242203	236470	93360	5592
热力生产和供应	174262	167484	1	6053	6236	611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126561	4391087	658	183694	400732	400741	107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126561	4391087	658	183694	400732	400741	1077	

2023 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五)

单位:千元

分 组	营业利润	营业外 收 入	利润总额	应付职工 薪 酬	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格)	平均用工 人 数 (万人)	期末 用工人数 (万人)
总 计	1696047	42689	1715093	1047358	14238068	5916	5763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2074	9732	127519	99877	1006281	971	87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50247	27947	1558910	941212	13193420	4905	485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8669	2668	21265	2882	22692	30	26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5057	2342	7399	3387	15675	10	9
2、按工业行业分组							
采矿业	643183	4948	639520	407550	2703271	2397	229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65604	1010	263729	215582	1181163	1050	1049
铁矿采选	265604	1010	263729	215582	1181163	1050	104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80867	3905	379500	186100	1484200	1286	1192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408493	3905	408549	181957	1380012	1250	1156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27626		-29049	4143	104188	36	36
非金属矿采选业	-3288	33	-3709	5868	37908	61	51
土砂石开采	-3288	33	-3709	5868	37908	61	51
制造业	-42237	1958	-45284	148942	5060665	1458	14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5832	8	-65866	44479	537398	379	363
煤炭加工	-65832	8	-65866	44479	537398	379	36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1038	565	36639	102507	4123974	1059	104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41038	565	36639	102507	4123974	1059	10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7443	1385	-16057	1956	399293	20	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7443	1385	-16057	1956	399293	20	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5101	35783	1120857	490866	6474132	2061	204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92858	34296	1019065	101399	1447336	609	577
电力生产	999071	27839	1019026	92330	1297147	421	395
热力生产和供应	-6213	6457	39	9069	150189	188	18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2243	1487	101792	389467	5026796	1452	146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2243	1487	101792	389467	5026796	1452	146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本年生产量	增速(%)
硫磺	吨	23544.78	4.63%
铅金属含量	吨	16859.05	-5.51%
锌金属含量	吨	45485.62	-5.82%
铁矿石成品矿◇	吨	1250800.00	-9.62%
其中:◇铁精矿	吨	1250800.00	-9.62%
锡金属含量	吨	2816.38	-15.66%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1069.65	-43.35%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1069.65	-43.35%
萤石	吨	18608.68	-5.55%
铜金属含量	吨	1423.76	44.08%
硫酸(折 100%)	吨	130652	11.4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120204	-0.42%
◆铅	吨	120204	-0.42%

规模以上工业分小类产值(当年价格)

	计量单位	产 值	增 速
风力发电	千元	1206031.08	-11.80%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千元	133933.52	-9.2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千元	113433.45	-33.95%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千元	259575.59	-23.28%
炼焦	千元	1137439.70	-21.26%
氮肥制造	千元	52212.56	-32.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千元	15930.91	-59.04%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千元	3851667.95	12.72%
铅锌矿采选	千元	762008.55	-17.40%
铜矿采选	千元	54364.25	9.82%
黑色金属铸造	千元	15549.51	-32.41%
铁矿采选	千元	898988.69	-11.19%
锡矿采选	千元	197636.98	-1.76%
钨钼矿采选	千元	105763.44	-41.69%
耐火土石开采	千元	47170.48	11.75%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千元	150189.42	3.66%
太阳能发电	千元	89321.36	74.92%
无机酸制造	千元	9315.43	-74.36%
铅锌冶炼	千元	1847126.01	1.60%
铜冶炼	千元	191936.75	-15.41%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千元	108213.00	48.74%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千元	399292.70	17.35%

赤峰市分旗县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累计增速	排 名
全 市	6.9	-
红 山 区	14.9	2
元 宝 山 区	5.0	11
松 山 区	1.3	12
阿 旗	6.0	9
左 旗	9.1	4
右 旗	12.9	3
林 西	8.2	5
克 旗	6.1	7
翁 旗	7.9	6
喀 旗	5.7	10
宁 城	46.8	1
敖 汉	6.1	8

5

交通运输业

公路运输主要指标

	单 位	2023 年
一、公路客运量	万人	5.47
公路客运周转量	万人 / 公里	810
二、公路里程	公里	4200
# 高速	公里	295
国道	公里	253
县道	公里	522
乡道	公里	729
省道	公里	411
专道	公里	74
村道	公里	1916

6

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

房地产开发情况

指标名称	单 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一、单位个数	个	5	5	
二、实收资本	千元	70000	50000	-28.57%
三、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计	千元	852422	917157	7.59%
累计折旧	千元	3181	3453	8.55%
负债合计	千元	751249	816176	8.64%
四、损益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244	192618	8483.69%
2.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61327	1577044	2471.53%
3.税金及附加	千元	3435	2534	-26.23%
4.利润总额	千元	-5992	26194	-537.15%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220775	260977	18.21%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83624	100.00%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30478	100.00%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50978	66599	30.64%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26745	34100	27.50%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一)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建筑业 企业个数	签订的 合同额	1.上年结 转合同额	2.本年新 签合同额	1.直接从建设 单位承揽工程 完成的产值	2.从建设单 位以外承揽 工程完成的 产值
总 计	7	600874	330859	270015	276539	5491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7	600874	330859	270015	276539	5491
有限责任公司	1	12397	3750	8647	964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	12397	3750	8647	9645	
私营企业	6	588477	327109	261368	266894	549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	588477	327109	261368	266894	5491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5	588477	327109	261368	266894	5491
住宅房屋建筑	5	588477	327109	261368	266894	549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12397	3750	8647	9645	
电力工程施工	2	12397	3750	8647	9645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2	12397	3750	8647	9645	
三、按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7	600874	330859	270015	276539	5491
二级	2	100928	9072	91856	78426	
三级及以下	5	499946	321787	178159	198113	5491
四、按控股情况分组						
私人控股	7	600874	330859	270015	276539	5491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二)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建筑业 总产值	按构成分: 1. 建筑工 程产值	按构成分: 2. 安装工 程产值	按构成分: 3.其他产值	其中:在外省 完成的产值
总 计	282030	273962		8068	39604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282030	273962		8068	39604
有限责任公司	9645	1577		806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645	1577		8068	
私营企业	272385	272385			3960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72385	272385			39604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272385	272385			39604
住宅房屋建筑	272385	272385			39604
土木工程建筑业	9645	1577		8068	
电力工程施工	9645	1577		8068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9645	1577		8068	
三、按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282030	273962		8068	39604
二级	78426	78426			39568
三级及以下	203604	195536		8068	36
四、按控股情况分组					
私人控股	282030	273962		8068	39604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三)

单位:平方米、台、千瓦

指标名称	房屋建筑 施工面积	其中: 本年新 开工面积	年末自有施 工机械设备 (净值)	年末自有施 工机械设备 (总台数)	年末自有施 工机械设备 (总功率)
总 计	89840	40600	1430	5	20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89840	40600	1430	5	200
有限责任公司			1430	5	2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30	5	200
私营企业	89840	4060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9840	4060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89840	40600			
住宅房屋建筑	89840	406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30	5	200
电力工程施工			1430	5	200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1430	5	200
三、按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89840	40600	1430	5	200
二级					
三级及以下	89840	40600	1430	5	200
四、按控股情况分组					
私人控股	89840	40600	1430	5	200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四)

单位:人、千元

指标名称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其中:工程 技术人员	建筑业 企业总产值	竣工产值
总 计	946	320	72	282030	199116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946	320	72	282030	199116
有限责任公司	51	26	20	9645	907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1	26	20	9645	9077
私营企业	895	294	52	272385	19003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95	294	52	272385	190039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857	274	52	272385	190039
住宅房屋建筑	857	274	52	272385	190039
土木工程建筑业	89	46	20	9645	9077
电力工程施工	89	46	20	9645	9077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89	46	20	9645	9077
三、按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946	320	72	282030	199116
二级	298	118	16	78426	2366
三级及以下	648	202	56	203604	196750
四、按控股情况分组					
私人控股	946	320	72	282030	199116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五)

单位:平方米、千元

指标名称	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房屋竣工面积;合 计;科研、教育、医 疗用房屋	房屋竣工价值; 合计;科研、教 育、医疗用房屋
总 计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住宅房屋建筑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电力工程施工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三、按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二级				
三级及以下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四、按控股情况分组				
私人控股	34840	30756	26178	17600

建筑业企业财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总 计	按行业分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资产总计	309566	273461	36105
流动资产合计	289056	260743	28313
存货	25462	25462	
固定资产原价	22616	19703	2913
累计折旧	8715	7870	845
其中:本年折旧	1085	805	280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10528	204831	5697
流动负债合计	208545	204831	3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38	68630	30408
其中:实收资本	77589	57589	20000
营业收入	175833	148433	27400
营业成本	157912	136877	21035
管理费用	17671	12908	4763
营业利润	-1980	-1687	-293
利润总额	945	-1880	2825
所得税费用	216	216	
应付职工薪酬	12895	8864	4031

7

商业和对外贸易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计量单位:万元

分组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增 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9429.9	213224.8	7.6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组			
1.城镇	186853.9	172098.0	8.6
其中:城区	149089.7	146283.3	1.9
2.乡村	42576.0	41126.8	3.5
二、按行业分组			
1.批发业	50790.2	49895.4	1.8
限额以上		4728.5	-100.0
限额以下	50790.2	45166.9	12.5
2.零售业	124138.1	114009.1	8.9
限额以上	15039.4	9685.4	55.3
限额以下	109098.7	104323.7	4.6
3.住宿和餐饮业	54501.6	49320.3	10.5
限额以上	2584.7	1465.9	78.3
限额以下	51916.9	47854.4	8.4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销售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合 计	318047.7	143119.4	174928.3
一、批发业	145554.6	94764.4	50790.2
1.限额以上			
2.限额以下	145554.6	94764.4	50790.2
二、零售业	172493.1	48355.0	124138.1
1.限额以上	17996.7	2957.3	15039.4
2.限额以下	154496.4	45397.7	109098.7

8

财政、金融

克旗 2023 年 1-12 月份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完成占预算%	上年同期 完 成 数	比上年同 期增减额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一、增值税(35%)	10404	22903	220	7279	15624	215
二、营业税(35%—般营业税、中 50、省 15)			*			*
三、企业所得税(县 30%,中央 60,省 10)	16232	12136	75	16228	-4092	-25
四、个人所得税(县 30%,中央 60,省 10)	1478	1518	103	1477	41	3
五、资源税(35%,省 65)	6691	5601	84	6689	-1088	-16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4	2740	93	2954	-214	-7
七、房产税	5767	6793	118	5765	1028	18
八、印花税	882	965	109	881	84	10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4491	5633	125	4489	1144	25
十、土地增值税	448	604	135	448	156	35
十一、车船税	985	1034	105	983	51	5
十二、农业特产税			*			*
十三、耕地占用税	6852	2281	33	6852	-4571	-67
十四、契税	1644	1956	119	1643	313	19
十五、环境保护税	172	219	127	172	47	27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	59000	64383	109	55860	8523	15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十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80	3264	89	3680	-416	-11
十九、罚没收入	6423	5292	82	5526	-234	-4
其中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			*
二十、专项收入	3514	3364	96	3513	-149	-4
其中排污费收入			*			*
其他水资源税收入			*			*
教育费附加收入		2045	*	2183	-138	-6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410	*	437	-27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46	*	821	25	3
教育资金收入			*			*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			*
广告收入			*	33	-33	-100
二十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83	2667	193	1383	1284	93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	*			
二十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二十四、其它收入			*	78	-78	-100
非税收入	15000	14596	97	14180	416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74000	78979	107	70040	8939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00	23583	77	12152	11431	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	64462	322	314	64148	20429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6496	48410	104	59423	-11013	-19

克旗 2023 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完成占预算%	上年同期 完 成	比上年同 期增减额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70361	32505	46.2	39606	-7101	-17.9
二、外交			*			*
三、国防			*			*
四、公共安全	13101	9718	74.2	10204	-486	-4.8
五、教育	62601	46715	74.6	46476	239	0.5
六、科学技术	688	596	86.6	480	116	24.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7761	4482	57.8	5190	-708	-1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4781	90327	106.5	72306	18021	24.9
九、医疗卫生	30935	20202	65.3	18705	1497	8.0
十、节能环保	16701	7548	45.2	7454	94	1.3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4268	6720	19.6	15850	-9130	
十二、农林水事务	137166	86937	63.4	55409	31528	56.9
十三、交通运输	18940	13047	68.9	5996	7051	117.6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3299	3839	28.9	5457	-1618	-29.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85	1753	80.2	461	1292	280.3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	79	70	88.6	20	50	250.0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4941	1616	32.7	2488	-872	-35.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89	18971	89.5	17050	1921	1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3	1915	653.6	503	1412	280.7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513	1271	50.6	1739		
二十三、其他支出	6600	280	4.2	7	273	3,900.0
二十四、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196	15576	102.5	15669	-93	-0.6
二十五、预备费	7000		-			*
二十六、债务发行支出		85	*	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43598	364173	67.0	321103	43070	1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317	18815	88.3	16112	2703	1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33	41039	124360.6		41039	*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3147	48527	112.5	49789	-1262	-2.5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12 月末	同比增速(%)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万元)	1269424	10.23
非金融企业存款	170813	25.04
# 定期及其他存款	56306	45.02
住户存款	1060856	11.62
# 活期存款	373398	-2.7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万元)	1222934	21.77
住户贷款	787920	17.25
# 短期贷款	439621	12.69
# 中长期贷款	348299	23.57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35014	30.91

9

人民生活、物价

2023 年赤峰市各旗县区居民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牧区居民	
	绝对值	增 速	绝对值	增 速	绝对值	增 速
赤 峰 市	28828	5.2	41308	4.8	17871	8.0
红 山 区	45799	4.5	45876	4.4	29502	6.8
元 宝 山 区	41340	4.8	45366	4.6	29456	6.7
松 山 区	32966	4.9	43592	4.5	23019	7.3
阿鲁科尔沁旗	22624	6.3	35013	5.9	15297	8.3
巴 林 左 旗	22792	6.2	37448	5.6	16285	8.4
巴 林 右 旗	27401	6.1	36056	6.0	16713	8.1
林 西 县	27606	5.9	37493	5.7	15412	8.6
克什克腾旗	26972	5.1	36835	4.8	17509	7.2
翁 牛 特 旗	22797	5.4	36126	5.1	16317	7.8
喀 喇 沁 旗	24964	5.2	36890	4.9	17439	7.5
宁 城 县	22822	5.5	40526	5.3	17275	7.6
敖 汉 旗	21982	5.8	37518	5.5	17608	7.0

2023 年赤峰市各旗县区居民消费支出

地 区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牧区居民	
	绝对值	增 速	绝对值	增 速	绝对值	增 速
赤 峰 市	20766	21.6	25657	20.8	16502	22.5
红 山 区	29629	21.0	30315	19.3	14872	23.0
元 宝 山 区	26445	20.6	27854	19.5	21613	21.4
松 山 区	25324	20.8	32557	19.2	18133	21.6
阿鲁科尔沁旗	15361	22.0	22544	21.2	10550	22.9
巴 林 左 旗	19332	21.1	26026	21.1	16230	21.1
巴 林 右 旗	22365	21.6	28332	20.1	13861	22.7
林 西 县	20681	19.4	24884	20.5	15591	10.0
克什克腾旗	19685	20.7	23547	21.0	17422	17.0
翁 牛 特 旗	19842	19.9	26349	19.9	16515	19.8
喀 喇 沁 旗	16308	21.4	22072	20.9	13690	22.0
宁 城 县	18926	21.2	27131	19.6	16152	22.4
敖 汉 旗	18270	21.7	24630	20.7	15224	22.5

常住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1.家用汽车	辆 / 百户	49	27
2.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 百户		
3.摩托车	台 / 百户	20	49
4.助力车	台 / 百户	29	27
5.洗衣机	台 / 百户	102	98
6.电冰箱(柜)	台 / 百户	127	116
7.微波炉	台 / 百户	42	8
8.彩色电视机	台 / 百户	102	100
9.空调	台 / 百户	5	
10.热水器	台 / 百户	85	8
11.烤箱	台 / 百户	7	
12.洗碗机	台 / 百户		
13.排油烟机	线 / 百户	91	8
14.固定电话	部 / 百户		
15.移动电话	部 / 百户	247	246
17.计算机	台 / 百户	65	18
19.照相机	台 / 百户	3	
20.乐器	台 / 百户	3	
21.健身器材	台 / 百户	2	
22.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架 / 百户		
23.地面清洁电器	台 / 百户		

常住居民居住基本情况(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第一部分调查户基本情况	--		
一、调查样本住户数	户	60.00	50.00
(一)城镇住户	户	60.00	
(二)农村住户	户		50.00
(三)居委会住户	户	50.00	
(四)村委会住户	户	10.00	50.00
(五)城镇居委会住户	户	50.00	
(六)城镇村委会住户或农村住户	户	10.00	50.00
二、住户类型	--		
(一)家庭居住户	%	100.00	100.00
(二)集体居住户	%		
三、户主文化程度	--		
(一)未上过学	%		6.00
(二)小学	%	10.00	20.00
(三)初中	%	30.00	58.00
(四)高中	%	26.67	14.00
(五)大学专科	%	13.33	2.00
(六)大学本科	%	20.00	
(七)研究生	%		
四、住户经营情况	--		
(一)生产经营户	%	39.29	95.74
# 农业户	%	63.64	86.67
# 农业兼业户	%	9.09	6.67
# 非农兼业户	%	4.55	4.44
# 非农业户	%	22.73	2.22
(二)非生产经营户	%	60.71	4.26
五、按家庭规模分的住户类型	--		
(一)一人户	%	3.33	2.00
(二)二人户	%	23.33	52.00
(三)三人户	%	28.33	30.00
(四)四人户	%	38.33	10.00
(五)五人户	%	5.00	6.00
(六)六人及以上户	%	1.67	
六、按世代分的住户类型	--		
(一)一代户	%	23.33	30.00
(二)二代户	%	71.67	64.00
(三)三代户	%	5.00	6.00
(四)四代及以上户	%		
七、住户特征	--		
(一)纯老人户	%	13.16	47.06
(二)家中有未成年子女户	%	81.58	52.94
(三)年轻夫妻无子女户	%		
(四)无劳动力户	%	5.26	

常住居民居住基本情况(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第二部分调查人口和就业情况	--		
一、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		
(一)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人/户	3.23	2.66
二、常住成员情况	--		
(二)性别	--		
1.男性	%	44.85	45.86
2.女性	%	55.15	54.14
(三)年龄	--		
1.5岁及以下	%	4.12	2.26
2.6-15岁	%	18.04	7.52
3.16-19岁	%	5.15	3.76
4.20-24岁	%	9.28	5.26
5.25-29岁	%	0.52	2.26
6.30-34岁	%	3.61	2.26
7.35-40岁	%	15.46	1.50
8.41-50岁	%	26.80	18.05
9.51-60岁	%	7.73	36.84
10.61-65岁	%	5.15	12.03
11.66岁及以上	%	4.12	8.27
(四)户口性质	--		
1.农业	%	48.39	99.29
2.非农业	%	51.61	0.71
3.其他	%		
(五)参加医疗保险情况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22.68	2.26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77.33	97.74
3.公费医疗	%		
4.商业医疗保险	%		
5.其他医疗保险	%		
6.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		
(六)6周岁及以上住户成员受教育程度	--		
1.未上过学	%	2.15	11.54
2.小学	%	18.82	25.38
3.初中	%	29.57	40.00
4.高中	%	17.74	11.54
5.大学专科	%	9.68	4.62
6.大学本科	%	21.51	6.92
7.研究生	%	0.54	
(七)15岁及以上住户成员婚姻状况	--		
1.未婚	%	19.87	14.88
2.有配偶	%	74.83	80.99
3.离婚	%	2.65	0.83
4.丧偶	%	2.65	3.31

常住居民居住基本情况(三)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第三部分常住从业人员情况(16周岁及以上非在校从业者)	--		
(一)劳动力人数	人/户	1.98	2.08
1.整劳动力人数	人/户	1.37	0.58
2.半劳动力人数	人/户	0.62	1.50
(二)性别	--		
1.男性	%	51.26	49.04
2.女性	%	48.74	50.96
(三)年龄	--		
1.16-19岁	%		
2.20-24岁	%	5.04	2.88
3.25-29岁	%	0.84	2.88
4.30-34岁	%	5.04	2.88
5.35-40岁	%	25.21	1.92
6.41-50岁	%	43.70	23.08
7.51-60岁	%	10.08	46.15
8.61-65岁	%	6.72	14.42
9.66岁及以上	%	3.36	5.77
(四)参加医疗保险情况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36.13	2.88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63.87	97.12
3.公费医疗	%		
4.商业医疗保险	%		
5.其他医疗保险	%		
6.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		
(五)6周岁及以上住户成员受教育程度	--		
1.未上过学	%		9.62
2.小学	%	7.56	24.04
3.初中	%	32.77	46.15
4.高中	%	23.53	12.50
5.大学专科	%	13.45	4.81
6.大学本科	%	22.69	2.88
7.研究生	%		
(六)15周岁及以上住户成员婚姻状况	--		
1.未婚	%	5.88	7.69
2.有配偶	%	89.08	88.46
3.离婚	%	3.36	0.96
4.丧偶	%	1.68	2.88
(七)是否离退休人员	--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1.35	
2.其他单位离退休	%	2.03	0.64
3.非离退休且未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70.27	54.14
4.非离退休但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26.35	45.22

常住居民居住基本情况(四)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八)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38.66	2.88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52.10	75.00
3.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4.商业养老保险	%		
5.其他养老保险	%	1.68	1.92
6.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	7.56	20.19
(九)是否从业过	--		
1.是	%	83.19	94.23
2.否	%	16.81	5.77
(十)就业类型	--		
1.雇主	%		
2.公职人员	%	4.04	
3.事业单位人员	%	19.19	1.02
4.国有企业雇员	%	8.08	1.02
5.其他雇员	%	49.49	3.06
6.农业自营	%	13.13	94.90
7.非农自营	%	6.06	
(十一)从事主要行业	--		
1.第一产业	%	17.17	95.92
2.第二产业	%	11.11	1.02
(1)采矿业	%	36.36	
(2)制造业	%	18.18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	27.27	
(4)建筑业	%	18.18	100.00
3.第三产业	%	71.72	3.06
(1)批发和零售业	%	4.23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1.27	33.33
(3)住宿和餐饮业	%	5.63	
(4)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82	
(5)金融业	%	1.41	
(6)房地产业	%		
(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82	
(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3.80	33.33
(11)教育	%	9.86	
(12)卫生和社会工作	%	7.04	33.33
(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1.13	
(15)国际组织	%		
(十二)从事主要职业	--		
1.党和国家机关、群团和社会组织、企事业负责人	%		
2.专业技术人员	%	17.17	1.02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20.20	2.04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36.36	1.02
5.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15.15	95.92
6.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3.03	
7.军人	%		
8.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8.08	

常住居民住房、生活设施情况(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现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人	30.53	23.52
一、现住房情况	--		
(一)本住户居住类型	--		
1.普通住宅	%	100.00	100.00
2.集体宿舍和工棚	%		
3.工作地住宿	%		
(二)居住空间样式	--		
1.独栋楼房	%		
2.独栋平房	%	18.33	100.00
3.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	%		
4.三居室单元房	%	20.00	
5.二居室单元房	%	56.67	
6.一居室单元房	%	5.00	
7.筒子楼或连片平房	%		
8.其他	%		
(三)主要建筑材料	--		
1.钢筋混凝土	%	81.67	
2.砖混材料	%	1.67	
3.砖瓦砖木	%	16.67	100.00
4.竹草土坯	%		
5.其他	%		
(四)现住房房屋来源	--		
1.租赁公房	%	1.67	
2.租赁私房	%	5.00	
3.自建住房	%	16.67	100.00
4.购买商品住房	%	73.33	
5.购买房改住房	%		
6.购买保障性住房	%		
7.拆迁安置房	%	1.67	
8.继承或获赠住房	%		
9.免费借用房	%	1.67	
10.雇主提供免费住房	%		
11.其他来源	%		
(五)现住房建筑面积	--		
1.10 平方米以内	%		
2.10-20 平方米	%		
3.20-30 平方米	%		
4.30-60 平方米	%	15.00	64.00
5.60-90 平方米	%	43.33	26.00
6.90-120 平方米	%	25.00	10.00
7.120-200 平方米	%	16.67	
8.200 平方米以上	%		

常住居民住房、生活设施情况(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六)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	--		
1.水泥或柏油路面	%	100.00	100.00
2.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		
3.其他	%		
(七)住户主要饮用水来源情况	--		
1.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	88.33	
2.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11.67	100.00
3.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4.江河湖泊水	%		
5.收集雨水	%		
6.桶装水	%		
7.其他水源	%		
(八)取水位置	--		
1.住宅内管道取水	%	88.33	
2.住宅内其他方式取水	%		
3.院内管道取水	%		44.00
4.院内其他方式取水	%	11.67	56.00
5.其他位置取水	%		
(九)住户获取饮用水的主要困难	--		
1.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		
2.间断或定时供水	%		
3.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6 天	%		
4.无上述困难	%	100.00	100.00
(十)住户饮用水使用前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	--		
1.煮沸	%	93.33	98.00
2.加漂白剂 / 氯等	%		
3.使用水过滤器	%	6.67	2.00
4.其他处理措施	%		
5.没有任何水处理措施	%		
(十一)住户厕所类型	--		
1.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	%		
2.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化粪池)	%	85.00	
3.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沼气池)	%		
4.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防渗厕坑)	%		
5.卫生旱厕	%	15.00	100.00
6.普通旱厕	%		
(十二)住户厕所使用情况	--		
1.住宅内独用	%	85.00	
2.住宅内合用	%		
3.院内独用	%	3.33	22.00
4.院内合用	%		
5.其他地方独用	%		
6.其他地方合用	%		
7.公用厕所	%	11.67	78.00
8.无厕所	%		

常住居民住房、生活设施情况(三)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十三)住户洗澡设施情况	--		
1.统一供热水	%		
2.家庭自装热水器	%	81.67	4.00
3.其他	%		
4.无洗澡设施	%	18.33	96.00
(十四)住户主要取暖设备状况	--		
1.由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	%	80.00	
2.自行供暖	%	20.00	100.00
3.无取暖设备	%		
(十五)住户主要取暖用能源状况	--		
1.柴草	%		
2.煤炭	%	18.33	100.00
3.罐装液化石油气	%		
4.管道液化石油气	%		
5.管道煤气	%		
6.管道天然气	%		
7.电	%		
8.燃料用油	%		
9.沼气	%		
10.其他	%		
11.无取暖行为	%	81.67	
(十六)主要炊用能源状况	--		
1.柴草	%	6.67	80.00
2.煤炭	%		
3.罐装液化石油气	%	75.00	
4.管道液化石油气	%	1.67	
5.管道煤气	%		
6.管道天然气	%	16.67	
7.电	%		20.00
8.燃料用油	%		
9.沼气	%		
10.其他	%		
11.无炊用行为	%		
二、自有现住房情况	--		
(一)自有现住房建筑年份	--		
1.当年新建	%		
2.1-5 年	%	7.27	6.00
3.6-10 年	%	43.64	6.00
4.11-20 年	%	34.55	12.00
5.21-50 年	%	14.55	76.00
6.50 年以上	%		
(二)购(建)房总金额	万元/户		
三、租赁住房实际月租金	元/人		
1.租赁公房实际月租金	元/人		
2.租赁私房实际月租金	元/人		

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总收入	元	43646.42	39207.81
一、工资性收入	元	28031.40	3431.80
(一)工资	元	27019.20	3148.55
(二)实物福利	元	2.36	1.20
(三)其他	元	1009.84	282.05
二、经营性收入	元	5827.17	29309.18
(一)第一产业经营收入	元	2545.07	28638.45
1.第一产业经营收入	元	2545.07	28638.45
(1)农业	元	469.69	6886.70
(2)林业	元	132.80	2448.96
(3)牧业	元	1942.58	19302.79
(4)渔业	元		
(二)第二产业经营收入	元		
1.采矿业	元		
2.制造业	元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4.建筑业	元		
(三)第三产业经营收入	元	3282.10	670.73
1.批发和零售业	元	610.40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305.84	
3.住宿和餐饮业	元	2006.70	
4.房地产业	元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290.98	
7.其他	元		
8.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68.18	670.73
三、财产性收入	元	1326.63	396.33
(一)利息收入	元	29.48	155.25
(二)红利收入	元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元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92.16	237.52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净收入	元	544.85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净收入	元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元	25.41	3.56
(八)房屋虚拟租金	元	634.72	

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四、转移性收入	元	6293.92	3881.74
(一)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元	4734.51	511.02
(二)社会救济和补助	元	212.12	347.38
(三)政策性生活补贴	元	60.44	118.35
(四)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五)赡养收入	元	137.49	44.92
(六)报销医疗费	元	529.53	408.00
(七)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元	5.17	
(八)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元	546.19	2170.91
(九)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68.47	281.16
五、非收入所得	元	647.51	1799.56
(一)出售资产所得	元	62.03	621.95
1.出售住房本金所得	元		
2.出售住房溢价所得(含亏损)	元		
3.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本金所得	元		
4.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所得(含亏损)	元		
5.出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	元		308.29
6.拆迁征地补偿所得	元		
7.出售其他财物和收回其他投资本金所得	元	62.03	313.67
(二)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元	585.49	1177.61
1.博彩所得	元		
2.婚丧嫁娶礼金所得	元	274.41	87.53
3.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所得	元	245.44	63.08
4.一次性赔偿所得	元		151.76
5.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6.调查补贴	元	21.06	856.66
7.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元	44.59	18.57
(三)其他非收入所得	元		
六、借贷性所得	元	1519.79	389.21
(一)提取储蓄存款	元		
(二)借入款	元	105.54	
(三)收回借出款	元	158.31	
(四)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	元	200.53	
(五)住房贷款	元		
(六)汽车贷款	元		
(七)教育贷款	元		
(八)其他贷款	元	1055.41	389.21
(九)其他借贷所得	元		

常住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可支配收入	元	36835	17509
一、工资性收入	元	28031.40	3431.80
(一)工资	元	27019.20	3148.55
1.按月发放的工资	元	13662.26	705.17
2.补发工资	元	2046.31	5.88
3.不按月发放的奖金津贴过节费等	元	11310.63	2437.50
(二)实物福利	元	2.36	1.20
1.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实物产品折价	元	2.36	1.20
(1)食品	元	2.36	1.20
①谷物(米面等)	元	2.36	1.20
②其他食品	元		
(2)衣着	元		
(3)居住	元		
(4)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元		
(5)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元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元		
(7)医疗保健用品	元		
(8)其他用品	元		
2.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服务折价	元		
(1)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	元		
(2)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	元		
(3)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	元		
(4)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交通和通信服务	元		
(5)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旅游服务	元		
(6)其他服务	元		
3.单位或雇主实物福利报销所得	元		
(三)其他	元	1009.84	282.05
1.住房公积金	元	937.83	55.85
2.辞退金	元		
3.自由职业劳动所得(如稿费翻译费)	元		
4.安家费	元		
5.股票期权	元		
6.其他劳动所得	元	72.01	226.20
二、经营净收入	元	3278.30	10592.90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954.12	10195.98
1.农业	元	178.35	2541.22
2.林业	元	14.84	115.15
3.牧业	元	760.93	7539.61
4.渔业	元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1.采矿业	元		
2.制造业	元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4.建筑业	元		

常住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2324.19	396.92
1.批发和零售业	元	530.21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188.32	
3.住宿和餐饮业	元	1297.20	
4.房地产业	元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286.14	
7.其他	元		
8.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22.32	396.92
三、财产净收入	元	1252.40	245.10
(一)利息净收入	元	15.46	8.35
(二)红利收入	元		
1.集体分配的红利	元		
2.其他红利收入	元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元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88.16	229.12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元	602.11	
(六)出租机械专利权版权等资产的收入	元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元	-48.05	7.63
(八)房屋虚拟租金	元	594.72	
四、转移净收入	元	4272.90	3239.20
(一)转移性收入	元	6293.92	3881.74
1.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元	4734.51	511.02
(1)离退休金	元	3997.46	166.19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元	233.51	239.53
(3)其他养老金	元	503.53	105.30
2.社会救济和补助	元	212.12	347.38
(1)最低生活保障费	元	156.13	239.97
(2)五保户救助金	元		
(3)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元		
(4)救灾款	元		31.52
(5)抚恤金	元	3.44	9.60
(6)医疗救助专项补贴	元	11.02	0.39
(7)教育救助专项补贴	元	7.47	
(8)残疾人两项补贴	元	22.27	56.45
(9)其他来自政府的救济和补助	元	11.80	9.45
(10)来自社会的捐赠和救济	元		
3.政策性生活补贴	元	60.44	118.35
(1)家电补贴	元		
(2)能源补贴	元		
(3)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廉租房)	元		
(4)居住专项补贴	元		
(5)建房改造专项补贴	元		
(4)其他生活补贴	元	60.44	118.35

常住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三)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4.报销医疗费	元	529.53	408.00
5.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6.赡养收入	元	137.49	44.92
7.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元	68.47	281.16
(1)失业保险金	元		
(2)经常性赔偿收入	元		
(3)社保支出专项补贴	元	2.59	2.77
(4)扶贫补助金孳息收入	元		
(5)扶贫贷款利息补助收入	元		
(6)个人所得税退税收入	元		
(7)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65.88	278.39
8.从政府和社会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元	5.17	
(1)食品	元	0.32	
①.谷物(米面等)	元	0.32	
②.其他类食品	元		
(2)衣着	元		
(3)居住	元		
(4)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元	2.64	
(5)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元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元		
(7)医疗保健用品	元		
(8)其他用品	元		
(9)其他服务折价(不含廉租房)	元	2.22	
9.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元	546.19	2170.91
(1)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元	66.08	428.94
(2)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补贴	元		72.44
(3)退耕还林还草补贴	元	366.49	38.55
(4)畜牧业补贴	元	97.70	278.53
(5)目标价格补贴	元	1.15	5.35
(6)非农生产经营补贴	元		
(7)其他农业生产补贴	元	14.77	1347.10
(二)转移性支出	元	2021.02	642.55
1.个人所得税	元	19.44	4.25
2.社会保障支出	元	1877.72	620.61
(1)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元	1246.78	201.94
(2)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元	572.07	409.17
(3)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元	49.99	2.72
(4)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元	8.88	6.78
(5)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	元		
3.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4.赡养支出	元	6.72	12.58
5.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117.14	5.10
(1)经常性捐赠支出	元	0.53	
(2)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元	116.62	5.10

常住居民家庭总支出(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总支出	元	33250.71	39663.59
一、消费支出	元	23547.00	17422.00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元	2548.85	18716.28
(一)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590.95	18442.47
1.农业	元	291.34	4345.48
2.林业	元	117.96	2333.81
3.牧业	元	1181.65	11763.18
4.渔业	元		
(二)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采矿业	元		
2.制造业	元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4.建筑业	元		
(三)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957.91	273.81
1.批发和零售业	元	80.19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117.52	
3.住宿和餐饮业	元	709.50	
4.房地产业	元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4.84	
7.其他	元		
8.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45.86	273.81
三、财产性支出	元	74.23	151.23
(一)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14.02	93.60
1.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元	1.01	48.09
2.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13.01	45.51
(二)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60.20	57.63
1.非储蓄性财产保险支出	元	44.76	
2.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15.45	57.63
四、转移性支出	元	2021.02	642.55
(一)个人所得税	元	19.44	4.25
(二)社会保障支出	元	1877.72	620.61
1.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元	1246.78	201.94
2.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元	572.07	409.17
3.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元	49.99	2.72

常住居民家庭总支出(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4.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元	8.88	6.78
1.城镇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2.农村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四)赡养支出	元	6.72	12.58
(五)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117.14	5.10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元	404.73	131.78
(一)意外伤害保险	元	6.26	3.15
(二)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元	256.87	128.63
(三)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14.19	
(四)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127.41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2840.44	1839.70
(一)购置资产支出	元	336.76	2.31
1.建造住房支出	元		2.31
(1)建造住房材料	元		2.31
(2)建造住房雇工	元		
2.购买住房支出	元	42.82	
3.购建第一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元	205.28	1599.07
(1)购买或建造农业生产性用房	元	13.57	148.20
①购买用房建筑材料	元	7.87	146.89
②建筑农业生产用房雇工	元	5.70	
③购买农业生产用房	元		
④其他	元		1.31
(2)购买役畜	元		
(3)购买产品畜	元	112.93	156.07
(4)购买或建造农业设施	元	3.59	101.50
①大棚、温室	元		71.06
②自备井	元		
③喷灌设施	元	3.59	24.28
④其他农业设施	元		6.17
(5)购买农业机械	元	75.20	1294.80
①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元		393.06
②小型(手扶)农用拖拉机	元		
③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元		
④插秧机	元		

常住居民家庭总支出(三)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⑤收割机	元		277.46
⑥脱粒机	元		6.94
⑦其他农业机械	元	75.20	617.34
4.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1)采矿业	元		
(2)制造业	元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4)建筑业	元		
5.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88.65	
(1)批发和零售业	元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3)住宿和餐饮业	元		
(4)房地产业	元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88.65	
(7)其他	元		
6.购建其他资产支出	元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2503.68	1837.39
1.博彩支出	元	38.93	
2.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元	1672.12	1424.12
3.一次性赔偿支出	元	26.39	
4.一次性馈赠支出	元	657.90	229.67
5.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元	106.68	175.88
6.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1.67	7.71
七、借贷性支出	元	1814.45	760.06
(一)存入储蓄款	元		
(二)借出款	元		
(三)归还借款	元	127.61	15.41
(四)购买有价证券	元		
(五)其他投资支出	元	0.95	
(六)归还住房贷款	元	430.38	77.07
(七)归还汽车贷款	元	291.28	87.86
(八)归还教育贷款	元		
(九)归还其他贷款	元	964.22	579.71
(十)其他借贷支出	元		

常住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一、消费支出	元	23547	17422
(一)食品烟酒	元	6089.00	5078.00
1.食品	元	4366.82	3852.86
(1)谷物	元	514.54	820.68
(2)薯类	元	51.04	38.85
(3)豆类	元	43.37	24.42
(4)食用油	元	108.59	57.73
(5)蔬菜和食用菌	元	415.80	237.10
(6)肉类	元	1439.46	1445.90
(7)禽类	元	206.84	190.41
(8)水产品	元	161.96	84.32
(9)蛋类	元	133.32	123.33
(10)奶类	元	351.40	315.40
(11)干鲜瓜果类	元	552.70	252.08
(12)糖果糕点类	元	168.90	103.50
(13)其他食品	元	218.89	159.12
2.烟酒	元	542.40	710.14
(1)烟草	元	286.88	425.97
(2)酒类	元	255.52	284.17
3.饮料	元	123.44	84.85
4.饮食服务	元	1056.34	430.16
(1)食堂用餐	元	141.86	62.85
(2)其他在外饮食	元	912.54	360.27
(3)食品加工服务费	元	1.93	7.04
(二)衣着	元	2214.00	965.00
1.衣类	元	1721.48	745.80
2.鞋类	元	492.52	219.20
(三)居住	元	4728.00	2758.00
1.租赁房房租	元	61.93	40.42
2.住房维修及管理	元	858.78	501.83
3.水电燃料及其他	元	1460.03	1443.96
4.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元	2347.25	771.78

常住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601.00	910.00
1.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元	256.84	237.22
2.家用器具	元	355.89	167.82
3.家用纺织品	元	133.42	34.54
4.家庭日用杂品	元	359.66	306.18
5.个人用品	元	434.43	135.30
6.家庭服务	元	60.76	28.93
其中:家政服务	元	18.07	0.39
(五)交通通信	元	3349.00	2999.00
1.交通	元	2326.10	2264.67
(1)交通工具	元	77.99	533.44
(2)交通费	元	400.06	204.11
(3)交通工具用燃料	元	1177.43	864.02
(4)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	元	670.62	663.10
其中:车辆保险支出	元	189.22	106.26
2.通信	元	1022.90	734.34
(1)通信工具	元	291.72	103.67
(2)通信服务	元	731.18	630.67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2755.00	2108.00
1.教育	元	2368.31	1784.67
(1)学前教育	元	435.36	89.52
(2)小学教育	元	271.80	95.89
(3)初中教育	元	54.29	100.96
(4)高中教育	元	264.64	531.29
(5)中专职高教育	元	158.45	21.85
(6)大专及以上教育	元	941.71	890.27
(7)成人教育	元	242.06	54.90
2.文化娱乐	元	386.69	323.32
(1)文娱耐用消费品	元	89.77	72.80
(2)其他文娱用品	元	220.18	188.34
(3)文化娱乐服务	元	76.74	62.18
(七)医疗保健	元	2213.00	2424.00
1.医疗器具及药品	元	1055.49	701.40
2.医疗服务	元	1157.51	1722.60
(1)门诊总费用	元	758.05	902.19
(2)住院总费用	元	399.46	820.41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597.00	180.00
1.其他用品	元	301.46	73.57
2.其他服务	元	295.54	106.43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	--		
一、购买生活消费品及服务	元	23207.11	14483.74
(一)食品烟酒	元	6162.32	4810.04
1.食品	元	4004.89	3156.05
(1)谷物	元	545.28	849.31
①小麦	公斤		0.77
金额	元		1.56
②面粉	公斤	29.75	94.60
金额	元	131.78	407.78
③稻谷	公斤		
金额	元		
④大米	公斤	21.95	43.25
金额	元	127.26	210.70
⑤玉米	公斤	2.07	1.11
金额	元	9.29	4.79
⑥小米	公斤	1.64	3.71
金额	元	13.57	26.60
⑦其他谷物	公斤	0.31	1.84
金额	元	2.57	14.31
⑧面粉制品	公斤	18.41	13.64
金额	元	213.27	146.83
⑨其他谷物制品	公斤	3.87	3.84
金额	元	47.53	37.51
(2)薯类	公斤	14.44	12.08
金额	元	68.45	54.03
①红薯	公斤	5.08	2.94
金额	元	23.32	11.14
②马铃薯	公斤	5.76	6.90
金额	元	18.10	23.33
③其他薯类及制品	公斤	3.60	2.25
金额	元	27.03	19.56
(3)豆类	公斤	7.37	10.39
金额	元	43.35	57.87
①大豆	公斤	0.31	0.27
金额	元	3.11	2.21
②其他豆类及制品	公斤	7.06	10.12
金额	元	40.24	55.66
(4)食用油	公斤	4.45	7.29
金额	元	70.85	104.97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①食用植物油	公斤	4.38	7.24
金额	元	69.37	103.43
②食用动物油	公斤	0.08	0.05
金额	元	1.48	1.54
(5)蔬菜和食用菌	公斤	88.36	76.38
金额	元	389.16	283.65
①鲜菜	公斤	83.73	72.49
金额	元	347.89	260.93
②干菜及菜制品	公斤	2.50	2.19
金额	元	20.32	13.54
③鲜菌	公斤	1.95	1.65
金额	元	13.22	8.43
④干菌及制品	公斤	0.18	0.04
金额	元	7.72	0.74
(6)肉类	公斤	30.15	24.77
金额	元	1002.73	609.75
①猪肉	公斤	15.65	16.83
金额	元	359.61	308.39
②牛肉	公斤	3.79	2.43
金额	元	219.00	106.38
③羊肉	公斤	6.61	4.15
金额	元	296.01	164.45
④其他肉类及制品	公斤	4.09	1.37
金额	元	128.11	30.53
(7)禽类	公斤	8.48	4.05
金额	元	179.64	81.13
①鸡	公斤	6.00	3.06
金额	元	112.46	57.53
②鸭	公斤		
金额	元		
③鹅	公斤	0.02	0.03
金额	元	0.63	0.62
④其他禽类及制品	公斤	2.46	0.96
金额	元	66.55	22.98
(8)水产品	公斤	5.61	3.51
金额	元	141.96	73.94
①鱼类	公斤	3.78	3.11
金额	元	81.22	61.19
②虾类	公斤	0.73	0.18
金额	元	36.69	8.59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三)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③蟹类	公斤	0.01	0.01
金额	元	0.58	0.62
④贝类	公斤	0.15	0.02
金额	元	4.03	0.39
⑤藻类	公斤	0.23	0.09
金额	元	2.99	1.42
⑥其他水产品及制品	公斤	0.72	0.10
金额	元	16.45	1.73
(9)蛋类	公斤	17.40	15.53
金额	元	159.04	139.83
①鲜蛋	公斤	17.14	15.48
金额	元	155.68	138.94
②蛋制品	公斤	0.25	0.05
金额	元	3.36	0.90
(10)奶类	公斤	20.77	21.27
金额	元	311.39	277.67
①鲜奶	公斤	16.02	18.67
金额	元	181.48	201.69
②酸奶	公斤	2.55	0.64
金额	元	37.35	9.38
③奶粉	公斤	0.48	0.94
金额	元	18.75	32.17
④其他奶制品	公斤	1.72	1.01
金额	元	73.82	34.44
(11)干鲜瓜果类	公斤	75.73	49.95
金额	元	642.70	341.97
①鲜瓜果	公斤	73.44	47.29
金额	元	540.49	258.71
②瓜果制品金额	元	32.63	21.05
③坚果类金额	元	69.59	62.21
(12)糖果糕点类	公斤	4.75	5.79
金额	元	258.90	123.50
①食糖	公斤	1.63	2.24
金额	元	12.60	17.27
②糖果金额	元	24.82	13.71
③糕点金额	元	173.11	84.67
④其他糖果糕点金额	元	48.37	7.84
(13)其他食品	元	191.45	158.43
①调味品	元	135.69	142.74
②其他食品	元	55.76	15.69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四)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2. 饮料	元	193.44	134.85
①茶叶	元	19.31	15.41
②咖啡	元	1.73	0.92
③其他固体饮料	元	38.99	35.35
④瓶装饮用水	元	27.44	25.21
⑤其他液体饮料	元	103.37	54.15
3. 烟酒	元	627.66	1134.98
(1) 烟草	元	292.54	652.81
①卷烟	元	290.38	650.27
②烟丝烟叶	元	2.16	2.54
(2) 酒类	元	335.12	482.17
①啤酒	元	93.51	172.30
②白酒	元	238.29	307.83
③果酒	元	2.40	2.04
④其他酒	元	0.91	
4. 饮食服务	元	1336.34	384.16
(1) 食堂用餐	元	131.86	87.85
(2) 其他在外饮食	元	1202.54	291.27
(3) 食品加工服务费	元	1.93	5.04
(二) 衣着	元	1810.76	767.16
1. 衣类	元	1418.24	571.26
(1) 服装	元	1340.12	534.40
(2) 服装材料	元	4.82	0.89
(3) 其他衣类及配件	元	60.60	35.88
(4) 衣类加工服务费	元	12.70	0.09
2. 鞋类	元	392.52	195.90
(1) 鞋	双	3.39	2.81
金额	元	390.14	195.00
(2) 鞋类配件及加工服务费	元	2.38	0.90
(三) 居住	元	2389.20	1750.64
1. 租房房租	元	446.64	15.41
(1) 租赁公房房租	元	36.62	
(2) 租赁私房房租	元	410.02	15.41
2. 住房维修及管理	元	614.03	331.84
(1) 住房装潢	元	236.69	192.93
(2) 住房维修	元	134.25	95.90
(3) 物业管理费	元	237.34	12.45
(4) 其他	元	5.75	30.54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五)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3.水电燃料及其他	元	1328.53	1403.39
(1)水	吨	37.68	3.64
金额	元	108.50	10.09
(2)电	度	767.73	981.69
金额	元	399.22	496.11
(3)燃料	元	256.59	730.21
①柴草	公担		2.31
金额	元		0.23
②煤炭	公斤	68.67	528.29
金额	元	157.98	661.69
③管道天然气	立方米	7.23	0.05
金额	元	32.96	1.16
④管道煤气	立方米	3.36	2.89
金额	元	13.84	4.93
⑤管道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	0.06	
金额	元	0.42	
⑥罐装液化石油气	公斤	5.98	6.23
金额	元	51.10	54.41
⑦汽油(生活燃料)	升		
金额	元		
⑧柴油(生活燃料)	升		0.79
金额	元		6.17
⑨其他油(生活燃料)	升		
金额	元		
⑩其他生活燃料	元	0.28	0.08
(4)取暖费	元	537.52	76.76
(5)其他	元	26.71	90.22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939.81	731.56
1.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元	656.84	47.22
(1)家具	元	573.03	43.76
(2)家具材料	元	50.83	1.54
(3)室内装饰品	元	32.98	1.92
2.家用器具	元	299.63	212.82
(1)耐用消费品	元	262.68	167.14
①洗衣机	台	0.03	0.04
金额	元	50.06	26.50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六)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②电冰箱(柜)	台	0.05	0.03
金额	元	136.56	42.00
③空调器	台		
金额	元		
④吸尘器	台	0.01	
金额	元	1.47	
⑤抽油烟机	台		
金额	元		
⑥微波炉	台	0.01	
金额	元	3.65	
⑦热水器	台	0.02	
金额	元	28.65	
⑧燃气炉具	套	0.01	0.02
金额	元	8.60	3.01
⑨太阳能炉具	套		
金额	元		
⑩洗碗机	台		
金额	元		
⑪消毒碗柜	台		
金额	元		
⑫空气净化器	台		
金额	元		
⑬其他	元	33.68	95.63
(2)小家电	元	36.95	45.69
3.家用纺织品	元	133.42	34.54
(1)床上用品	元	116.17	28.48
(2)窗帘门帘	元	6.12	1.59
(3)其他家用纺织品	元	11.14	4.47
4.家庭日用杂品	元	354.73	321.40
(1)洗涤及卫生用品	元	81.22	53.82
(2)厨具餐具茶具	元	53.51	43.02
(3)家用手工工具	元	8.95	11.79
(4)其他	元	211.05	212.77
5.个人用品	元	434.43	95.30
(1)化妆品	元	296.27	46.64
(2)其他个人用品	元	138.16	48.66
6.家庭服务	元	60.76	20.27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七)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1)家政服务	元	28.07	0.39
(2)家庭设备修理费	元	32.69	19.88
(五)交通通信	元	3246.48	2826.67
1.交通	元	2276.75	1938.64
(1)交通工具	元	277.99	146.44
①汽车	辆	0.01	0.01
金额	元	10.55	7.32
②摩托车	辆		0.02
金额	元		52.41
③自行车	辆	0.01	
金额	元	1.48	
④电动自行车	辆	0.01	0.01
金额	元	14.78	15.41
⑤其他交通工具	元	251.19	71.29
(2)交通费	元	399.84	263.34
①飞机	元	93.72	15.41
②火车	元	92.61	50.74
③长途汽车	元	42.36	13.18
④市内公共交通	元	9.32	0.45
⑤出租汽车费	元	153.80	183.49
⑥其他交通费	元	8.04	0.08
(3)交通工具用燃料	元	1177.43	1106.02
①汽油	升	145.32	130.55
金额	元	1142.27	1009.79
②柴油	升	1.75	5.36
金额	元	11.82	40.15
③交通工具充电费	度		
金额	元		
④其他燃料和润滑剂	元	23.34	56.09
(4)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	元	421.49	422.84
①交通工具零配件和维修	元	266.35	331.21
②停车费	元	1.92	0.40
③车辆使用税费(含过桥过路费)	元	125.62	77.55
④其他	元	27.60	13.68
2.通信	元	969.73	888.03
(1)通信工具	元	391.72	220.74
①电话机	部		
金额	元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八)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②移动电话机	部	0.20	0.18
金额	元	366.23	212.99
④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	元	4.74	
(2)通信服务	元	578.01	667.29
①电话费	元	254.70	193.43
②上网费	元	84.37	156.90
③邮费	元	12.28	2.57
④其他通信服务费	元	6.26	4.25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3664.61	1393.50
1.教育	元	2978.40	1230.82
(1)学前教育	元	325.36	25.52
①教育用品	元	5.36	2.90
②学杂费	元	127.08	
③培训费	元	108.65	
④赞助费	元		
⑤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81.93	22.62
⑥其他费用	元	2.35	
(2)小学教育	元	461.89	0.89
①教育用品	元	28.08	0.43
②学杂费	元	7.52	0.46
③培训费	元	398.41	
④赞助费	元	0.68	
⑤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11.08	
⑥其他费用	元	16.11	
(3)初中教育	元	312.29	56.96
①教育用品	元	15.31	9.30
②学杂费	元	183.71	0.35
③培训费	元	73.14	
④赞助费	元		
⑤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32.35	34.67
⑥其他费用	元	7.78	12.64
(4)高中教育	元	284.65	108.29
①教育用品	元	6.54	2.77
②学杂费	元	68.52	72.76
③培训费	元	178.15	
④赞助费	元		
⑤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30.94	32.76
⑥其他费用	元	0.49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九)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5)中专职高教育	元	0.45	
①教育用品	元		
②学杂费	元	0.45	
③培训费	元		
④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⑤其他费用	元		
(6)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	元	1451.71	890.27
①教育用品	元	15.13	5.36
②学杂费	元	441.56	88.29
③培训费	元	29.55	92.49
④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963.78	704.12
⑤其他费用	元	1.69	
(7)成人教育	元	142.06	148.90
①教育用品	元	1.57	
②培训费	元	114.60	147.98
③其他费用	元	25.89	0.92
2.文化娱乐	元	686.21	162.68
(1)文娱耐用消费品	元	189.77	15.80
①彩色电视机	台	0.02	0.01
金额	元	42.68	1.89
②摄像机	台		
金额	元		
③照相机	台		
金额	元		
④家用台式电脑	台		
金额	元		
⑤家用笔记本电脑	台	0.02	
金额	元	94.99	
⑥中高档乐器	元	3.69	
⑦健身器材	元	0.09	
⑧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	元	43.56	0.73
⑨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及维修	元	4.75	13.18
(2)其他文娱用品	元	320.18	128.34
①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元	38.60	3.72
②文具纸张	元	59.23	13.75
③体育户外用品	元	9.03	
④游戏用品和玩具	元	54.65	2.83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十)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⑤园艺花卉及有关产品	元	23.14	3.90
⑥宠物及有关产品	元	20.07	2.09
⑦其他文娱用品及维修	元	115.46	102.05
(3)文化娱乐服务	元	176.26	18.54
①团体旅游	元	10.16	
②景点门票	元	90.87	1.77
③体育健身活动	元	1.69	
④电影话剧演出票	元	17.80	0.77
⑤有线电视费	元	6.33	13.98
⑥其他文化娱乐服务	元	49.42	2.01
(七)医疗保健	元	3235.33	2120.44
1.医疗器具及药品	元	1046.20	838.57
(1)药品	元	970.23	820.67
(2)滋补保健品	元	57.60	13.83
(3)医疗卫生器具	元	8.03	4.06
(4)保健器具	元	10.34	
2.医疗服务	元	2189.14	1281.87
(1)门诊医疗总费用	元	788.10	411.47
(2)住院医疗总费用	元	1401.03	870.41
(3)康复医疗保健费	元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758.59	83.74
1.其他用品	元	434.46	17.57
(1)首饰及手表	元	336.73	0.94
(2)其他杂项用品	元	97.73	16.63
2.其他服务	元	324.13	66.17
(1)旅馆住宿费	元	124.02	26.02
(2)美容美发洗浴	元	147.03	24.14
(3)其他杂项服务	元	53.08	16.02
二、购买生产资料服务及固定资产	元		
(一)购买农林牧渔业生产资料	元	1611.56	13622.98
1.农业	元	1105.59	3687.02
(1)农业用种子种苗	元	105.50	699.93
①小麦	公斤	8.44	6.17
金额	元	27.02	19.94
②稻谷	公斤		
金额	元		
③玉米	公斤	2.53	31.66
金额	元	22.39	583.98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十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④其他种子	元	55.57	92.59
⑤其他种苗	元	0.53	3.41
(2)农业用役畜饲料	元	52.77	32.37
(3)农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元	304.79	1927.36
①肥料	元	164.24	1026.59
②农药	元	24.00	99.79
③薄膜	元	6.28	41.09
④汽油	升		4.87
金额	元		36.99
⑤柴油	升	15.52	89.12
金额	元	108.27	631.13
⑥铁木农具	元	0.94	21.21
⑦其他	元	0.79	70.09
(4)农业用其他生产费用	元	642.53	1027.37
①农业生产经营雇工	个	2.40	0.16
金额	元	480.21	40.58
②承包耕地使用权费用	元		241.62
③借贷款利息	元	30.61	9.25
④排灌费	元		28.09
⑤机耕机收费	元	124.14	635.07
⑥农业生产用电	度		31.98
金额	元		15.41
⑦其他费用	元	7.57	57.35
2.林业	元	9.54	58.96
(1)林业用种子种苗	元		8.48
①树种	公斤		
金额	元		
②树苗	株		11.56
金额	元		8.48
(2)林业用役畜饲料	元		16.18
(3)林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元	0.04	4.24
①肥料	元	0.04	
②农药	元		
③薄膜	元		2.70
④汽油	升		
金额	元		
⑤柴油	升		
金额	元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十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⑥铁木农具	元		
⑦其他	元		1.54
(4)林业用其他生产费用	元	9.50	30.06
①林业生产经营雇工	个	0.05	1.39
金额	元	9.50	30.06
②承包林地使用权费用	元		
③借贷款利息	元		
④林业生产用电	度		
金额	元		
⑤其他费用	元		
3.牧业	元	496.43	9875.10
(1)幼畜种蛋	元	32.79	235.80
①仔幼畜	头	0.04	0.31
金额	元	20.95	176.11
②育肥周转畜	头		0.04
金额	元		23.89
③仔幼小动物	只		
金额	元		
④仔幼禽	只	0.84	2.50
金额	元	11.84	35.80
⑤种蛋	公斤		
金额	元		
(2)牧业用役畜饲料	元	288.69	4954.38
①小麦	公斤	5.98	6.26
金额	元	7.18	16.84
②稻谷	公斤		23.12
金额	元		33.14
③玉米	公斤	26.39	425.21
金额	元	65.96	1111.40
④其他饲料	公斤	68.95	1795.45
金额	元	215.55	3793.00
(3)牧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元	58.80	1318.40
①兽药	元	26.93	267.01
②汽油	升		2.70
金额	元		20.64
③柴油	升	0.26	37.63
金额	元	2.01	280.08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十三)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④铁木农具	元	1.64	12.70
⑤其他	元	28.22	737.97
(4)牧业用其他生产费用	元	116.15	3366.52
①牧业生产经营雇工	个	1.03	5.56
金额	元	95.51	958.92
②承包牧草地使用权费用	元		
③借贷款利息	元		117.15
④畜禽防疫费	元	0.64	14.87
⑤牧业生产用电	度		32.04
金额	元		17.96
⑤其他费用	元	19.99	2257.63
4.渔业	元		
(1)渔业种苗	元		
(2)渔业用役畜饲料	元		
(3)渔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元		
①铁木工具	元		
②渔用药品	元		
③汽油	升		
金额	元		
④柴油	升		
金额	元		
⑤其他	元		
(4)渔业用其他费用	元		
①渔业生产经营雇工	个		
金额	元		
②承包渔塘使用权费用	元		
③借贷款利息	元		
④渔业生产用电	度		
金额	元		
⑤其他费用	元		
(二)购买农林牧渔业服务费用	元		
1.汽油	升		
金额	元		
2.柴油	升		
金额	元		
3.修理费	元		
4.经营雇工	元		

常住居民家庭购买商品及服务情况(十四)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5.其他费用	元		
6.税费	元		
(三)购建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元	375.28	1700.57
1.购买或建造农业生产性用房	元	83.57	148.20
(1)建筑生产用建筑物材料	元	77.87	146.89
(2)建筑农业生产用房雇工	元	5.70	
(3)其他	元		1.31
2.购买役畜	头		
金额	元		
3.购买产品畜	头	0.01	0.52
金额	元	112.93	156.07
4.购买或建造农业设施	元	3.59	101.50
(1)大棚温室	元		71.06
(2)自备井	元		
(3)喷灌设施	元	3.59	24.28
(4)其他	元		6.17
5.购买农业机械	元	175.20	1294.80
(1)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台		0.01
金额	元		393.06
(2)小型(手扶)农用拖拉机	台		
金额	元		
(3)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台		
金额	元		
(4)收割机	台		0.01
金额	元		277.46
(5)脱粒机	台		0.01
金额	元		6.94
(6)其他	元	175.20	617.34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	--		
一、出售农林牧渔业产品	元	5042.51	34395.44
(一)农业产品	--		
金额	元	2173.83	3544.30
1.谷物	公斤	185.33	1415.66
金额	元	644.47	3191.72
①小麦	公斤	43.69	21.58
金额	元	100.77	46.24
②稻谷	公斤		
金额	元		
③玉米	公斤	54.62	1299.07
金额	元	136.57	2885.39
④高粱	公斤		2.47
金额	元		5.01
⑤谷子	公斤		39.22
金额	元		171.08
⑥青稞	公斤		
金额	元		
⑦大米	公斤		
金额	元		
⑧其他谷物	公斤	87.02	53.32
金额	元	407.12	84.01
2.薯类	公斤		0.22
金额	元		2.39
①红薯	公斤		
金额	元		
②马铃薯	公斤		0.22
金额	元		2.39
③其他薯类	公斤		
金额	元		
3.豆类	公斤		
金额	元		
①大豆	公斤		
金额	元		
②其他豆类	公斤		
金额	元		
4.棉花(籽棉)	公斤		
金额	元		
5.油料	公斤		
金额	元		
①花生	公斤		
金额	元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②芝麻	公斤		
金额	元		
③油菜籽	公斤		
金额	元		
④葵花籽	公斤		
金额	元		
⑤其他油料	公斤		
金额	元		
6.麻类	公斤		
金额	元		
7.糖料	公斤		
金额	元		
①甘蔗	公斤		
金额	元		
②其他糖料	公斤		
金额	元		
8.烟草	公斤		
金额	元		
9.蔬菜及食用菌	公斤	128.81	1.16
金额	元	1521.73	2.31
①露地蔬菜	公斤	1.45	1.16
金额	元	2.90	2.31
②大棚蔬菜	公斤	4.75	
金额	元	9.50	
③干菜	公斤	0.01	
金额	元	0.09	
④鲜菌(人工种植)	公斤	122.59	
金额	元	1509.23	
⑤干菌(人工种植)	公斤		
金额	元		
10.花卉园艺花草种	公斤		
①盆栽花	元		
②鲜切花切叶切枝	--		
③园艺产品	元		
④花草种	盆		
11.出售水果	公斤	0.53	4.16
金额	元	1.16	10.14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三)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①苹果	公斤		
金额	元		
②梨	公斤		
金额	元		
③桃杏李等	公斤	0.53	4.16
金额	元	1.16	10.14
④柑桔类	公斤		
金额	元		
⑤葡萄	公斤		
金额	元		
⑥香蕉	公斤		
金额	元		
⑦荔枝龙眼芒果等南方水果	公斤		
金额	元		
⑧其他水果	公斤		
金额	元		
12.出售果用瓜	公斤		
金额	元		
①西瓜	公斤		
金额	元		
②哈密瓜	公斤		
金额	元		
③白兰瓜	公斤		
金额	元		
④其他果用瓜	公斤		
金额	元		
13.出售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公斤		0.92
金额	元		9.49
①干枣	公斤		
金额	元		
②葡萄干	公斤		
金额	元		
③杏仁	公斤		0.92
金额	元		9.49
④其他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公斤		
金额	元		
14.出售食用坚果	公斤		
金额	元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四)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①核桃	公斤		
金额	元		
②板栗	公斤		
金额	元		
③椰子	公斤		
金额	元		
④其他食用坚果	公斤		
金额	元		
15.饮料原料	公斤		
金额	元		
①茶叶	公斤		
金额	元		
②其他饮料原料	公斤		
金额	元		
16.香料原料	公斤		
金额	元		
17.中草药材(种植)	公斤		
金额	元		
①枸杞	公斤		
金额	元		
②其他中草药材	公斤		
金额	元		
18.其他作物	公斤	0.09	214.64
金额	元	0.13	316.69
①青饲料	公斤		
金额	元		
②牧草	公斤		44.70
金额	元		66.28
③其他饲料作物	公斤		169.94
金额	元		250.40
④其他作物	公斤	0.09	
金额	元	0.13	
19.农作物副产品	公斤		
金额	元		11.56
①作物茎秆根	元		11.56
②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公斤		
金额	元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五)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20.初加工农产品	公斤	0.63	
金额	元	6.33	
①自酿酒	公斤		
金额	元		
②其他初加工农产品	公斤	0.63	
金额	元	6.33	
(二)林业产品	--		
金额	元	3.75	305.07
1.林木种苗	任选		
金额	元		
2.木材	元		2.31
3.竹材	公斤		
金额	元		
4.人工林产品	--		
金额	元		
①油茶籽	公斤		
金额	元		
②橡胶	任选		
金额	元		
③其他树脂树胶	任选		
金额	元		
④其他人工林林产品	任选		
金额	元		
5.采集的野生植物和果实	--		
金额	元	3.75	302.76
①柴草	公斤		
金额	元		
③野生菌	公斤		
金额	元		
④野果	公斤	1.82	78.88
金额	元	3.75	301.22
⑤中药材(野生)	任选		0.11
金额	元		1.54
⑥野菜	公斤		
金额	元		
⑦虫草	公斤		
金额	元		
⑧其他野生植物和果实	公斤		
金额	元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六)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6.林业副产品	任选		
金额	元		
(三)牧业产品	--		
金额	元	2864.94	30546.07
1.家畜	--		
金额	元		1697.19
重量	公斤		67.43
①肉猪	头		0.05
金额	元		225.20
重量	公斤		11.37
②自宰猪(含下水)	公斤		3.55
金额	元		66.67
③肉牛	头		0.15
金额	元		1042.00
重量	公斤		35.57
④自宰牛(含下水)	公斤		0.80
金额	元		48.55
⑤菜羊	只		0.39
金额	元		299.35
重量	公斤		15.39
⑥自宰羊(含下水)	公斤		0.62
金额	元		13.10
⑦其他家畜	只		0.01
金额	元		2.31
重量	公斤		0.15
⑧其他自宰家畜(含下水)	公斤		
金额	元		
2.家禽	只		0.40
金额	元		12.95
重量	公斤		0.76
①鸡	只		0.40
金额	元		12.95
重量	公斤		0.76
②鸭	只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③鹅	只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七)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④其他家禽	只		
金额	元		
3.蛋类	公斤		1.16
金额	元		12.49
①鸡蛋	公斤		1.16
金额	元		12.49
②鸭蛋	公斤		
金额	元		
③种蛋	公斤		
金额	元		
④其他禽蛋	公斤		
金额	元		
4.畜皮	张		
金额	元		
5.毛、绒	公斤	1.69	12.21
金额	元	42.69	147.71
6.奶类	公斤		
金额	元		
7.仔幼育肥畜禽	--		
金额	元	2817.59	28552.03
①仔猪	只		0.04
金额	元		20.04
②架子猪	只	0.01	0.01
金额	元	3.59	11.56
③羊羔	只	0.17	2.36
金额	元	138.89	1550.44
④育肥周转羊	只	1.84	19.04
金额	元	1352.16	13939.79
⑤牛犊	头	0.08	1.23
金额	元	639.58	6523.84
⑥育肥周转牛	头	0.09	0.85
金额	元	683.38	6506.36
⑦仔幼禽	只		
金额	元		
⑧其他幼畜小动物	只		
金额	元		
8.其他牧业产品	--		
金额	元	3.80	103.04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八)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①蚕茧	公斤		
金额	元		
②蜂蜜蜂蜡	公斤		
金额	元		
③酥油	公斤		
金额	元		
④其他牧业产品	任选	0.05	1.85
金额	元	3.80	103.04
9.其他饲养动物	--		
金额	元		
①兔子	只		
金额	元		
②鸟类	只		
金额	元		
③宠物类动物	只		
金额	元		
④其他	任选		
金额	元		
10.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	--		
金额	元		
①野兔野鸡等小动物	任选		
金额	元		
②其他野生动物	任选		
金额	元		
11.牧业副产品	--		
金额	元	0.79	20.50
(四)渔业产品	--		
金额	元		
1.养殖产品	公斤		
金额	元		
①养殖鱼	公斤		
金额	元		
②养殖虾	公斤		
金额	元		
③养殖蟹	公斤		
金额	元		
④养殖贝类	公斤		
金额	元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出售及农业服务提供(九)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⑤其他养殖产品	公斤		
金额	元		
2.捕捞产品	公斤		
金额	元		
①捕捞鱼	公斤		
金额	元		
②捕捞虾	公斤		
金额	元		
③捕捞蟹	公斤		
金额	元		
④捕捞贝类	公斤		
金额	元		
⑤其他捕捞产品	公斤		
金额	元		
3.水产养殖种苗	任选		
金额	元		
4.渔业副产品	任选		
金额	元		
二、提供农林牧渔业服务	元	268.18	977.30
(一)农业服务收入	元	268.18	659.00
1.提供机耕机收服务	元	255.99	659.00
2.提供灌溉服务	元		
3.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元		
4.其他农业服务	元	12.19	
(二)林业服务收入	元		
1.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元		
2.其他林业服务	元		
(三)牧业服务收入	元		318.30
1.提供兽医服务	元		
2.其他牧业服务	元		318.30
(四)渔业服务收入	元		

常住居民家庭农产品自产自用情况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农产品自产自用部分	元	861.99	4428.48
一、农业产品	元	762.82	3422.39
(一)谷物	元	572.99	2407.97
(二)薯类	元		0.89
(三)豆类	元	147.19	
(四)棉花	元		
(六)油料	元	17.02	
(七)糖料	元		
(八)烟草	元		
(九)蔬菜及食用菌	元	6.64	28.45
(十)水果	元		0.12
(十一)果用瓜	元		
(十二)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元		
(十三)坚果	元		
(十四)饮料原料	元		
(十五)香料原料	元		
(十六)中草药	元		
(十七)初加工农产品	元	10.41	
(十八)其他农产品	元	8.58	984.96
二、林业产品	元	3.95	29.03
(一)人工林产品	元		
(二)采集林产品	元		
(三)其他林产品	元	3.95	29.03
三、牧业产品	元	95.22	976.66
(一)家畜	元	83.73	836.15
(二)家禽	元	7.20	89.28
(三)蛋类	元	4.28	43.50
(四)奶类	元	0.01	7.73
(五)其他牧业产品	元		
(六)其他动物	元		
(七)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	元		
四、渔业产品	元		0.39
(一)养殖产品	元		0.39
(二)捕捞产品	元		
(三)其他渔业产品	元		

常住居民家庭食品消费量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食品消费情况	--		
一、粮食消费量	公斤	106.89	243.95
(一)谷物消费量	公斤	97.08	231.09
1.小麦	公斤	60.56	150.61
2.稻谷	公斤	27.89	52.89
3.玉米	公斤	3.04	16.55
4.其他谷物	公斤	5.58	11.04
(二)薯类消费量	公斤	2.96	2.73
1.红薯	公斤	0.99	0.57
2.马铃薯	公斤	1.26	1.72
3.其他薯类	公斤	0.71	0.44
(三)豆类消费量	公斤	6.85	10.14
1.大豆	公斤	0.32	0.23
2.其他豆类	公斤	6.53	9.91
二、油脂类消费量	公斤	5.06	7.10
(一)植物油	公斤	4.99	7.05
(二)动物油	公斤	0.08	0.05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公斤	89.78	91.28
(一)鲜菜	公斤	85.23	87.39
(二)干菜及菜制品	公斤	2.46	2.22
(三)鲜菌	公斤	1.93	1.62
(四)干菌及菌制品	公斤	0.16	0.04
四、肉类	公斤	32.26	51.03
(一)猪肉	公斤	17.43	30.85
(二)牛肉	公斤	3.77	5.80
(三)羊肉	公斤	7.04	13.01
(四)其他肉类及制品	公斤	4.01	1.37
五、禽类	公斤	8.51	9.17
(一)鸡	公斤	6.07	8.09
(二)鸭	公斤	0.04	0.11
(三)鹅	公斤	0.04	0.03
(四)其他禽类及制品	公斤	2.36	0.94
六、水产品	公斤	5.25	3.06
(一)鱼类	公斤	3.48	2.68
(二)虾贝蟹类	公斤	0.83	0.20
(三)藻类	公斤	0.23	0.09
(四)其他	公斤	0.71	0.10
七、蛋类及蛋制品	公斤	17.19	20.46
(一)鲜蛋	公斤	16.94	20.41
(二)蛋制品	公斤	0.25	0.05
八、奶和奶制品	公斤	20.27	20.40
(一)鲜奶	公斤	15.55	17.80
(二)酸奶	公斤	2.54	0.64
(三)奶粉	公斤	0.48	0.94
(四)其他奶制品	公斤	1.71	1.02
九、鲜瓜果	公斤	71.92	45.53
十、食糖	公斤	1.58	2.08

常住居民家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居民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一、农业生产投资情况	--		
(一)主要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数量	--		
1.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平方米/户	0.55	20.89
2.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台/百户	0.02	
3.小型农用拖拉机	台/百户	0.01	0.08
4.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台/百户		
5.插秧机	台/百户		0.01
6.收割机	台/百户	0.01	0.07
7.脱粒机	台/百户		0.10
8.产品畜	头/百户	0.97	20.69
9.其他农业机械	台/百户		
(二)期末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		
1.农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1134.56	4208.86
①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元		766.86
②役畜	元		
③农业设施	元	168.87	
④农业机械	元	965.70	3442.00
2.林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①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元		
②机械设备	元		
3.牧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1337.20	35279.38
①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元	881.26	6786.55
②产品畜	元	455.94	28492.83
4.渔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5.农林牧渔服务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52.77	
(三)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		
1.期内自建农业生产性用房	--		
①期内自建农业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5.24
②期内自建农业生产性用房价值	元		809.25
2.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元	1050.13	10100.96
①来自银行、信用社贷款	元		
②来自亲友借款	元		115.61
③来自自筹资金	元	1050.13	9985.36
④来自其他资金	元		

常住居民家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二、非农业生产投资情况	--		
(一)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数量	--		
1.出租住房	平方米		
2.出租商用建筑物	平方米		
(二)期末非农产业固定资产原价	--		
1.采矿业	元		
2.制造业	元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4.建筑业	元		
5.批发和零售业	元	89.18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263.85	
7.住宿和餐饮业	元		
8.房地产业	元		
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696.57	
11.其他行业	元		
(三)期内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		
1.期内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元	680.21	
2.期内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		
①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元		
②机械设备	元	551.45	
③其他	元	128.76	
3.期内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		
①银行、信用社贷款	元		
②亲友借款	元		
③自筹资金	元	680.21	
④其他资金	元		
三、生活投资情况	--		
(一)期内新建住房情况	--		
1.期内新建住房竣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2.期内新建住房总费用	万元		
3.期内新建住房资金来源	--		
①银行、信用社贷款	万元		
②亲友借款	万元		
③自筹资金	万元		
④其他资金	万元		
(二)期内住房大修或装修费用	万元		

常住居民土地经营和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一)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土地经营和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		
一、家庭实际经营土地情况	--		
期末实际经营土地面积	亩	27.64	170.78
1.耕地面积	亩	3.84	12.64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亩	0.01	5.01
2.林地面积	亩	0.05	1.19
3.园地面积	亩		
4.牧草地面积	亩	23.75	156.96
5.养殖水面面积	亩		
二、期内土地种植情况	--		
(一)期内主要粮食播种面积	亩	2.55	9.98
1.小麦播种面积	亩	1.43	1.63
2.水稻播种面积	亩		
3.玉米播种面积	亩	0.47	7.50
4.大豆播种面积	亩	0.21	0.85
5.薯类播种面积	亩	0.44	
(二)期内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亩	0.02	
1.棉花播种面积	亩		
2.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亩	0.01	
3.糖料作物播种面积	亩		
4.蔬菜播种面积	亩	0.01	
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亩		
5.水果播种面积	亩		
其中:设施水果播种面积	亩		
(三)农业生产技术应用情况	亩	8.73	36.94
1.机耕面积	亩	3.20	9.80
2.机播面积	亩	3.20	11.90
3.机收面积	亩	2.32	10.62
4.机电灌溉面积	亩		4.63

常住居民土地经营和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二)

(平均每人全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城镇住户	农村牧区住户
三、主要农产品产量	--		
(一)谷物产量	公斤	401.19	2465.44
1.小麦产量	公斤	184.70	177.67
2.稻谷产量	公斤		
3.玉米产量	公斤	37.73	2201.66
4.高粱产量	公斤		
5.谷子产量	公斤		37.17
6.青稞产量	公斤		
7.其他谷物产量	公斤	178.76	48.94
(二)薯类产量	公斤		0.46
1.红薯产量	公斤		
2.马铃薯产量	公斤		0.46
3.其他薯类产量	公斤		
(三)豆类产量	公斤	34.03	
1.大豆产量	公斤	34.03	
2.其他豆类产量	公斤		
(四)棉花产量	公斤		
(五)油料产量	公斤	2.11	
1.花生产量	公斤		
2.芝麻产量	公斤		
3.油菜籽产量	公斤		
4.葵花籽产量	公斤	2.11	
5.其他油料产量	公斤		

10

文体、教育

全旗文化机构、人员情况

单位:个、人

项目名称	机构个数	全部职工
总 计		
一、艺术表演	1	37
二、图书借阅机构	1	6
三、文化事业	17	27
1、文化馆	1	11
2、文化站	16	16
四、文物事业	1	5
五、文化市场	42	103
六、文化产业经营单位	1	10

全旗体育场地建设情况

项 目	个 数	项 目	个 数
游泳馆	1	门球场	16
综合馆	1	台球室	26
篮球馆	4	摔跤室	1
门球馆	1	健身房	26
乒乓球馆	2	棋牌室	23
网球馆	1	标准田径场	6
篮球场	114	小运动场	26
排球场	29	健身路径	142
网球场	8	健身苑点	16
羽毛球场	11	漂流	1
乒乓球场(室外)	26	登山步道	1
乒乓球室	92	健身步道	2

全旗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单位:所、个、人

项 目	学校所数	班 数	学年初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 学生数	专任教师	学年末 毕业生数
总 计							
一、普通教育	38	559	4085	4328	17428	1807	
高中	2	71	1011	971	2732	285	
初中	10	140	1475	1521	4761	537	
小学(包括教学点)	25	339	1585	1826	9838	959	
特殊教育学校	1	9	14	10	97	26	
二、职业教育	1	18	196	249	581	77	
高中	1	18	196	249	581	77	
三、学前教育	24	124	1395	1080	3469	271	
幼儿园	24	124	1395	1080	3469	271	
民办幼儿园	4	16	482	77	372	37	

备注:幼儿园包括各小学校内附属的。

12

计生、卫生

计划生育基本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0 年	2022 年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人	34292	23695
1、按地区分			
城关镇	人	15671	11517
农牧区	人	18621	12178
2、按民族分			
汉族	人	6976	17812
少数民族	人	6976	5883
当年初婚人数	人	190	63
符合政策生育率	%	98.8	98.1
出生婴儿性别比		115	118
一孩		334	109
二孩		275	120
多孩		63	150
已采取各种节育措施人数	人		
综合避孕率	%		
当年落实四术例数	例		372
结扎数	例		7
放环数	例		365
皮下埋植数	例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8	0.59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一)

单位:个、张、人

机构名称	机构个数	编制 床位数	实有 床位数	编制人数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数			
						小计	执业 (助理) 医师	执业医师	注册护士
总 计	286	1315	1315	2117	2132	1747	699	557	673
一、医院	4	860	860	1410	1048	891	282	266	440
综合医院	3	490	430	735	532	463	152	150	241
中医医院	1	450	430	675	516	428	130	116	19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9	420	420	500	951	741	373	254	20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3			33	69	64	33	19	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33	41	40	18	10	13
社区卫生服务站	12				28	24	15	9	7
卫生院	21	415	415	467	411	390	171	108	122
乡镇卫生院	21	415	415	467	411	390	171	108	122
中心卫生院	6	206	206	136	143	139	65	40	43
乡卫生院	15	209	209	331	268	251	106	68	79
村卫生室	159				218	38	35	4	3
门诊部	3				26	25	8	8	8
综合门诊部	1				17	16	5	5	5
专科门诊部	2				9	9	3	3	3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83				227	224	126	115	49
诊所	78				212	209	115	106	45
卫生所、医务室	5				15	15	11	9	4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35	35	207	133	115	44	37	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50	39	35	19	13	4
县属	1			50	39	35	19	13	4
妇幼保健院(所、站)	1	35	35	140	77	63	25	24	27
县属	1	35	35	140	77	63	25	24	27
妇幼保健院	1	35	35	140	77	63	25	24	27
卫生监督所(中心)	1			17	17	17			
其他	1			17	17	17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二)

单位:人

机构名称	卫生技术人员数					其他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中：仅 从事管理 的人员数	工勤 技能人员
	药师 (士)	技师 (士)	检验师 (士)	其 他					
				见习医师					
总 计	111	122	58	142	46	68	69	47	90
一、医院	41	74	31	54	29	39	47	42	76
综合医院	17	35	17	18	12	32	7	2	35
中医医院	24	39	14	36	17	7	40	40	41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	35	18	65	17	20	20	3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	3	2	5		4	3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2	1	5		1	2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1	1			3	1	1	
卫生院	19	21	14	57	17	15	14		6
乡镇卫生院	19	21	14	57	17	15	14		6
中心卫生院	6	5	3	20	9	2	1		2
乡卫生院	13	16	11	37	8	13	13		4
村卫生室									
门诊部	1	6	2	2		1	1		
综合门诊部		6	2			1			
专科门诊部	1			2			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3	5		1			2	2	1
诊所	43	5		1			2	2	1
卫生所、医务室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13	9	23		9	2	2	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5	3		3	1	1	
县属		9	5	3		3	1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4	4	4	3		6	1	1	7
县属	4	4	4	3		6	1	1	7
妇幼保健院	4	4	4	3		6	1	1	7
卫生监督所(中心)				17					
其他				17					

第三部分

指标解释篇

行政区划和自然资源

国土 指一个主权国家管辖下的领土、领海和领空。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0℃)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平均气温是将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相对湿度 指空气中实际水气压与当时气温下的饱和水气压之比。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气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按折标煤系数换算成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

计量的消费量。

森林面积 指生长着乔木和竹林,郁闭度在 0.3 以上(不包括 0.3)的林地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林面积和人工林面积。但不包括灌木林地和疏林地面积。

森林覆盖率 通常是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但国家规定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还包括灌木林面积、农田林网树占地面积以及四旁树木的覆盖面积。森林覆盖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和绿化水平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森林蓄积量 指森林面积上生长着的林木树干材积总量。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草地面积 指牧区和农区用于放牧畜或割草,植被盖度在 5%以上的草原、草坡、草山等面积。包括天然和人工种植或改良的草地面积。

矿产保有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开采部分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年实有储量。它反映国家矿产资源的现状。

综 合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一个国家(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

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2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0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0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0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开始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

平均增长速度 我国计算平均增长速度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习惯上经常使用的“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是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另一种是“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是以间隔期内各年水平的总和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在一般正常情况下，两种方法计算的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比较接近，但在经济发展不平衡、出现大起大落时，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差别较大。

本《年鉴》内所列的平均增长速度除固定资产投资用“累计法”计算外，其余均用“水平法”计算。从某年到某年平均增长速度的年份，均不包括基期年在内。如建国四十三年 的平均增长速度是以 1949 年为基期计算的，则写为 1950 年平均增长速度，其余类推。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参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划分。具体规定如下：

(1) 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原则上均列为“国有”，但有特殊规定的，如供销社等，则列为“集体”。(2) 事业单位包括经国家机构编制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划分办法如下：

① 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列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国有”。

②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集体”。

③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事业单位,列为“私营”。

④上述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 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 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社会团体:包括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以及未纳入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的划分办法如下:

①未纳入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共青团、青联、工商联、科协、侨联等社会团体,国家拨款设立的基金会或基金管理组织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业务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社会团体,列入“国有”。

②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集体”。

③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社会团体,划为“私营”。

④上述以外的其他社会团体, 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 改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地区生产总值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式。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

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实际核算中地区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生产总值指数 名义 GDP 和实际 GDP 的比率。反映一定时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目前本书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数有两种,一种是以 1952 年为基期计算的定基指数,另一种是以上一年为基期计算的指数。

人均生产总值 一个国家或地区本年 GDP 与常住人口的比值,得到人均生产总值,是衡量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准。

行业贡献率 即该行业 GDP 增量占总的 GDP 增量的比重,用于分析经济增长中各行业作用大小的程度。

人 口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

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年度统计的人口总数内未包括台湾省和港澳同胞及海外华侨人数。

城镇人口数和乡村总人口 一般是按常住人口划分的。

镇 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镇。1963 年以前为常住人口在 2000 人以上,非农业人口占 50%以上的。1964 年起改为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非农业人口占 70%以上,或常住人口在 2500 以上,不满 3000 人,非农业人口占 85%以上的。1984 年后又调整为,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或总人口在 20000 人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 2000 人的;或总人口在 20000 人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 10%以上;或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和小型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边境口岸等地,非农业人口虽不足 2000 人,都可建镇。

出生率 (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

算公式: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

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 (又称粗死亡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或:人口自然增长率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迁移人口 指在可区分的地域之间,改变愿常住的居住地,而迁移到另外一居住地定居的人口。

从业人员和职工工资

从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全部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私营业主,个体户主,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宗教职业者,现役军人等)。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各单位的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同城镇从业人数与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计算公式为: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text{城镇从业人数}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职工 指在国有经济、城镇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包括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返聘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在国有经济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人员(1998年以后的数据均为在岗职工数据,其他相关指标如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也从1998

年按此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

国有单位职工 指在国有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 指在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及其管理部门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其他单位职工 指在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职工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奖金 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

津贴和补贴 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农 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

基础资料。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16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16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

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
交运仓储及邮政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从业人员、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粮食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内生产的全部
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
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谷物按脱粒
后的原粮计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
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 年以前按每 4 公斤鲜薯
折 1 公斤粮食计算,从 1964 年开始改为按 5 公斤鲜薯折 1
公斤粮食计算,2014 年开始按鲜薯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
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1989
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 年开始
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
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
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
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
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水产品产量是通
过各级水产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 年及以前,贝类中
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蛙按 5 斤鲜品折 1 斤计算。1996 年
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内
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
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
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

机耕面积 指当年使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耕作过

的农作物面积,包括耕翻、旋耕、深松等,不包括在实施保护
性耕作的耕地上的深松。年内一公顷耕地上种植两茬作物,
且都进行了机械耕作,按二公顷统计,种植多茬作物的类推。
但对同一茬作物,当年不论耕作几次仍按一公顷统计。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
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
溉的耕地面积。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
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
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
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
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公式为:

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
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
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

牲畜总增头数 是反映牲畜的总体增长情况、牲畜头数
增殖情况和死亡损失情况的一项数量指标,以大畜、小畜和
猪分畜种计算。

总增头数 = 期内繁殖成活仔畜头数 - 期内成幼畜死亡
头数

肉类总产量 指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
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
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
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
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
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工 业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
加工和再加工的生产活动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
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
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
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
如冶金加工、石油加工、化工加工、机械加工、木材加工等,以
及电力、热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
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设备的修理等,不
包括属于局面服务业的日用品修理、摩托车修理、汽车修理
和自行车修理。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
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

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
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
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
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
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
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
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
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
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
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
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

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遵循“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

资产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

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流动资产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私营和个体、港澳台商、外商、其他等。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

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资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按隶属关系分 是按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主管上级机关确定的。

(1)中央 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

业、行政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统一组织或委托下级实施。包括有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如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和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如工商银行、中国电信、中国石油)等。

(2)地方 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三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地方项目还包括不隶属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单位,如外商投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1)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2)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购置”中。

(4)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土地购置费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2)通过“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待开发土地面积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面积。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指在本年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指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的最终金额。在土地一级市场,是指土地最后的划拨款、“招拍挂”价格和出让价;在土地二级市场是指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最后确定的合同价格。土地成交价款与土地购置面积同口径,可以计算土地的平均购置价格。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开发工程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

(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拨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和其他资金。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装饰装修产值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饰装修指对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饰装修;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饰装修;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

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全部平面面积的总和。它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墙柱等结构占用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合计算。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 = 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期末人员,还包括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下岗、内退、停薪留职等人员;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运 输 和 邮 电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01-88》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部分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渡口的长度,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它是反映公路建设发展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它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它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

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算公式为:

货物(旅客)周转量 = $\sum$ 货物(旅客)运输量 $\times$ 运输距离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且在报告期末实际已经接入电信企业固定电话网(包括局用电话交换机、接入网设备、软交换用户接入设备、无线市话设备)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无线接入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集中用户交换机(CENTREX)用户、模拟中继线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登记,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邮电部门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或一台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住宅电话用户 指私人付费或安装在居民住宅并按照住宅电话用户登记注册和收费的各类电话用户。不包括安装在居民住宅,属于经营性的电话用户。住宅电话用户按行政区划分为城市住宅电话用户和农村住宅电话用户。

互联网宽带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移动互联网用户 指报告期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众互联网或 WAP 网站的用户。

国 内 贸 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总额。它是反映各行业通过多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总量,是研究国内零售市场变动情况、反映经济景气程度的重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和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 售给社会集团的各种办公用品和公用消费品;(3) 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4) 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5) 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6) 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7) 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出售的新、旧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8) 旧货寄售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9) 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煤气灶具和罐装液化石油气;(10) 农民售给非农业居民和社会集团的商品。不包括售给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国有经济的农场)生产经营用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设备、工具等和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旧货寄售商店受托寄售卖出的商品,服务业的营业收入,邮局出售邮票的收入,自来水、电力、煤气生产(供应)单位的产品供应收入,也不包括农民之间的商品销售。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不包括个体)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的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从国内、国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量。商品购进总额包括:(1) 从工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商品;(2) 从出版社、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购进的图书、杂志和报纸;(3) 从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购进的商品;(4) 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从机关、团体、企业等单位购进的剩余物资,从餐饮业、服务业购进的商品,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从居民手中

收购的废旧商品等;(5) 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不包括企业(单位)为自身经营用和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以及销售退回商品升溢等。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总额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 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 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本企业(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批发零售贸易业库存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的商品库存情况和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期末库存包括:(1) 存放在批发零售贸易业经营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经营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 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 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部分;(4) 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承付而暂时存放在购货方的商品和已办完加工成品收回手续而未提回的商品;(5)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 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不包括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拨付除批发零售贸易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所属独立核算加工厂等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代国家物资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等。

库存总额采用的计算价格是:农副产品采购单位按购进价计算;批发单位按进货价计算;零售单位按核算价格计算,即按什么价格核算就按什么价格计算。

餐饮业营业收入 指餐饮企业、活动单位或个体户的全部营业额,包括商品零售额和其他服务性收入。其主要反映餐饮企业、活动单位或个体户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变化趋势。

餐饮业商品零售额 指餐饮企业活动单位或个体户直接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的各种商品。包括:(1) 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2) 不经

加工直接转卖的各种外购商品,如卷烟酒、饮料、熟食、水果等;(3) 附设非独立核算的销售商品的小卖部出售的各种食品及其他商品。

消费品市场成交额 指从事消费品交易的商品市场的全部商品成交金额,消费品市场包括农副产品市场和工业消费品市场。

物 价 指 数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的一种经济指数。零售物价的调整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平衡影响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因此,计算零售价格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城市居民家庭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

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职工货币工资的影响。作为研究职工生活和确立工资政策的依据。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农村居民家庭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农村消费品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的影响。直接反映农民生活水平的实际变化情况。为分析和研究农村居民生活问题提供依据。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是反映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工业企业售给本企业以外所有单位各种产品和直接售给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产品,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能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的影响。

人 民 生 活

住户成员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还包括: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③轮流居住的老人;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医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常住成员 指住户成员中,经常在家居住、或者调查期内居住时间超过一半的人员,以及本住户供养的学生。常住成员是住户收支的调查对象。

总收入 是调查期内全部收入的总和,其中未扣除为获得收入所发生的支出(生产费用)。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非收入所得、借贷性所得。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

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净额(生产税 - 生产补贴)。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和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等。

转移净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并扣除相关的支出和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转移的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报销医疗

费等;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农村地区(村委会)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总支出 指住户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的全部支出。包括消费支出、生产经营费用支出、财产性支出、转移性支出、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借贷性支出。

消费支出 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

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财 政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

(3)其他收入: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入、捐赠收入等。

(4)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这项为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基本建设支出: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建设有偿使用、拨款、资本金支出以及经国家批准对专项和政策性基建投资贷款,在部门的基建投资额中统筹支付的贴息支出。

(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指国家预算内拨给的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包括各部门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企业挖潜改造贷款资金,为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挖潜改造贷款利息支出。

(3)地质勘探费用:指国家预算用于地质勘探单位的勘探工作费用,包括地质勘探管理机构及其事业单位经费、地质勘探经费。

(4)科技三项费用:指国家预算用于科技支出的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

(5)支援农村生产支出:指国家财政支援农村集体(户)各项生产的支出。包括对农村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打井、喷灌等的补助费,对农村水土保持措施的补助费,对农村举办的小水电站的补助费,特大抗旱的补助费,农村开荒补助费,扶持乡镇企业资金,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农村水

产补助费,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6)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用:指国家财政用于农垦、农场、农业、畜牧、农机、林业、森工、水利、水产、气象、乡镇企业的技术推广、良种推广(示范)动植物(畜禽、森林)保护、水质监测、勘探设计、资源调查、干部训练等项费用,园艺特产场补助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飞播牧草试验补助费,营林机构、气象机构经费,渔政费以及农业管理事业费等。

(7)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指国家预算支付给工商各部门用于事业发展的经费,包括勘探设计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技术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

(8)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指国家预算用于文化、出版、文物、教育、卫生、中医、公费医疗、体育、档案、地震、海洋、通讯、电影电视、计划生育、党政群干部训练、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协等项事业的经费支出和高技术研究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离退休费、助学金、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差额补助费。

(9)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指国家预算用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的经费。包括由民政部门开支的烈士家属和牺牲病残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定期抚恤金,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各种伤残补助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退伍军人安置费,优抚事业单位经费,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和特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费等。

(10)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补助支出:指国家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的补助支出,包括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促进就业补助、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

(12)国防支出:指国家预算用于国防建设和保卫国家安全的支出,包括国防费、国防科研事业费、民兵建设以及专项工程支出等。

(13)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管理支出!党派团体补助支出,外交支出、公安安全支出,司法支出、法院支出、检察院支

出和公检法办案费用补助。

(14)政策性补贴支出:指经国家批准,由国家财政拨款给的政策性补贴支出。主要包括粮、棉、油差价补贴,平抑物价和储备糖补贴,农业生产资料价差补贴,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风险基金,地方煤炭风险基金等。

(15)债务利息支出:指国家预算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消费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60%部分,未纳入共享范围的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个人所得税 60%部分,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海洋石油资源税、中央非税收入等。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地方企业上交利润,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

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责,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权,按照政府的责权划分确定的支出。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预算外资金收支 预算外资金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其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等;主管部门所属单位集中上缴资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财政尚未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以前,先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统一的专户,用于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必须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同级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金 融 和 保 险

信贷资金 指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积聚和分配的货币资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来源有各项存款、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货币、银行自有资金及当年结益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黄金占款、外汇占款、财政借款及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城乡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农业贷款等科目。

中资保险公司 指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出资(含外资参股)设立的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文化、教育、科技和广播电视

普通高等学校 是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建立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级中学学校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成人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招收通过全国成人高教统一招生考试的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利用脱产、半脱产、业余或函授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培养高等教育专科或本科毕业水平的专门人才,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总学时数均按高等学历教育要求会诸实施的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等。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 / 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 100%

发明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发明是指对有关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实用新型是指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团体 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技术表演,有独立帐户,实行单独核算的团体。不包括半工半艺的业余剧团。

电影放映单位 指具有放映机器设备、固定或不固定的放映场所与专职或兼职的放映技术人员,经有关部门登记批准对外开放进行营业,并与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构分帐的专门放映单位和军委系统租片单位。

电影观众人数(人次) 指各类型放映单位脑筋军委系统租片单位映出的观众人次数。一个观众连续看了一部长片和短片专场规定的短片,为二人次。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人次) 指售票、包括场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测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

体育、卫生和民政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体育场 拥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以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甲级 25000 人以上,乙级 15000—25000 人,丙级 5000—15000 人,丁级 5000 人以下。

医院 指名称为医院,设有固定床位能收容病人住院并能为病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包括县及到以上医院、农村乡卫生院、其他医院三部分。按所属性质分为卫生部门、工业及其他部门、集体所有制三类。其中县及县以上医

院按业务性质分为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固定职工和合同制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员、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分为中医医生和西医。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中医士、西医士和其他中医。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 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

版权所有。未经书面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印、拷贝、翻译。

印刷册数:	300 册
资料页数:	169 页
承制单位:	赤峰百源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5235019
印刷日期:	2024 年 10 月
